

紅樓夢圖譜



责任编辑

高学海

文字编辑

刘见

封面设计

张羽

封面扉页题字 刘克



戴敦邦 图 陈诏

文



柳家有方圖譜

天津杨柳青画社出版

红楼梦群芳图谱

戴敦邦 图 陈·诏 文

天津杨柳青画社出版

张店包装制品胶印分厂 *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4.25 ISBN 7-80501-008-1/J-008

1987年6月第一版 1996年6月第6次印刷

印数:30000-40000册 定价: 8.90 元



镜·花·缘

谢春彦

——序《红楼梦群芳图谱》

古今中外，以花为题材的诗文绘画不知凡几；曹雪芹的巨著问世以来，以《红楼梦》为题材的各种诗文绘画亦不知凡几。而合二者为之者，则未多见也。戴敦邦与陈诏合作的《红楼梦群芳图谱》，正填补了这个空白，别开生面地为红楼园地开拓出一片新地。

戴敦邦在当代“红楼画家”中可以说是最勤奋的了。他所作的以《红楼梦》为题材的中国画、年画、连环画，粗粗地算起来，足有两千多幅，其中以英文版《红楼梦》插图、《红楼梦人物百图》和《红楼梦故事》等最为人所称道。敦邦是我十分敬重的一位学长，我们曾联袂参加过几次全国红学会的学术讨论会，许多老红学专家如周汝昌、端木蕻良诸先生，包括已故的吴恩裕先生和中年一辈的红学家胡文彬、周雷兄等，对他都十分推崇，对他的作品亦颂赞不止——这都是我耳闻目睹的。

我很为他现在的成就高兴，但也深知来路之艰辛，所得之不易。

萧伯纳说，人类只有在纸上才会创造光荣、美丽、真理、知识、美德和永恒的爱。这话也许有些偏颇，但对一个画家来说虽不中亦不远矣。敦邦恰恰是用了他的青春，坚毅和精诚铸造了他笔下的艺术和纸上的美。《红楼梦群芳图谱》便是他在宣纸上努力耕耘而结出的又一枚美丽的果子。

敦邦常在自己的画上钤一颗“民间艺人”的章子。这方小小的朱印并非故弄风雅，而是铭志自己的艺术发蒙于工匠的漆绘，同时也表示自己的艺术既来自民间，就应回到民间去的意愿。尽管他已经名噪画坛，中年便登上高等学府的教授“宝座”，却丝毫没有一点儿傲气。他说：“画画的就是画画，仅此而已”。有一回，他得知一位山东的农民朋友要娶媳妇了，便慨然精心地画了一幅画寄赠致贺；对于一位附庸风雅的贵人的求画却当面拒绝。

在这里，我深深地感到他作为艺术家的可贵之性格。

敦邦出身在一个贫寒又无甚文化渊源的家庭里，艰辛的生活锤炼了他的人品和画品，现在的读者很难相信像他这样一个多产的名画家，“文革”初期才始在宣纸上弄笔吧！那还仅是些宣纸边儿——有些是他捡别人画革命巨画裁下来的边边条条。我也曾从废纸店买过处理纸送给他。然而，就是在这些零边碎料上，他进行了艰苦的拼搏。以后在联合国教科文获奖的《陈胜吴广》，就是这个时期的产品。当时，他和他的贤夫人嘉华嫂，苦苦地拉扯着四个孩子，蒙受着“四人帮”爪牙的凌辱，真是“千夫阵里危于叶，小儿群中见君哀”（拙作《送敦邦兄飞京华作红楼梦插图》句）的局面。我常见他就着咸菜汤下饭，面有菜色地在一张破饭桌上惨淡经营这套名作，并不顾某些

人所谓『调子太灰』的斥责。及至这套作品由外面内地给他带来『光荣』时，他受命为英文版《红楼梦》插图，则又有人断言『戴敦邦只能画草莽英雄，绝对画不了大观园美女。』他听了不说什么。岁月不居，至今不过十年光景，他从这套插图开始，不但在笔下一遍又一遍地为曹雪芹呕心沥血的大作绘出那么多精美的图画，而且根据诸如《长恨歌》、《牡丹亭》、《聊斋》、《白蛇传》等作品，塑造了众多的中国古代女性的艺术形象，如同一幅辉煌的绘画长卷。

敦邦的艺术实践和成功证明了『在游泳中学游泳』这一成语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他是以他的真诚和不懈努力赢得了艺术的知音和广大读者的喜爱。

杨柳青画社可以说是其中一个热情的知音，几年前，他们便独具慧眼地约请敦邦绘制了一套《水浒人物一百零八图》，出版以后，很受读者欢迎。他们决定不惜投以巨大的人力，手工刻制木版精印。听说不久即可问世。我期待这本精美的木版水印插图画的出版。

前年，敦邦绘成《红楼梦人物百图》，杨柳青画社迟了一步，结果为上海人美先得，敦邦老觉着欠了杨柳青画社的友情债，所以这次便把《红楼梦群芳图谱》主动交给他们出版。这样的带着古风的友情，不也是十分珍贵吗！陈诏同志是对红学很有研究和修养的学者，他在本书中所作的三十篇长文，想必会给予读者许多兴味，无劳我来饶舌。以花喻人，尤其是以花喻女人，好像中外都有这样的传统习惯。《红楼梦》中更是随处可见曹雪芹这一前无古人后启来者的独特匠心。敦邦在这一部白描作品中所展示的新的开掘，则犹如一面镜子，令我想起前人『照花前后镜，花面交相映』的诗句来。他的生花之笔也的确把我们带入了这样一种水乳交融的化境，教人分不清哪是花，哪是人，哪是花和人的分界了。明镜本无尘，诚然，素纸上的白描是没有颜色的，经过艺术家的点化，分明现出了花一般的灿烂。

然而，敦邦又自谦不善作花卉，他说他在这次创作中『抄袭』了周天民先生《花卉画谱》中的许多花儿。这话又仿佛是一面清清的明镜，我再一次从中感到敦邦的品格和力量。

愿敦邦的艺术永远如花，给我们带来群芳的真、善、美，这样的花，有花之生命的朝气，而绝无浮艳轻薄之姿。这也是我对这位老学长的真诚的心仪。

一九八六年四月廿八日

于故乡广陵桐荫草堂

芙蓉与林黛玉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一

芙蓉原是荷花（莲花）的别称。但《红楼梦》中的“芙蓉”均指木芙蓉。芙蓉有两种，生于水中的叫草芙蓉，即荷花（水莲）；生于陆地的叫木芙蓉。木芙蓉八、九月间开花，花冠白色或淡红色与荷花一样鲜艳，《广群芳谱》中称此花清姿雅质，独殿众芳。秋江寂寞，不怨东风，可称俟命之君子矣。』

关于芙蓉的典故，不能不提到《归田录》中记载石曼卿死后当芙蓉城主和《石林燕语》中记载丁度死后当芙蓉馆主的趣闻，使人联想到曹雪芹的《芙蓉女儿诔》以及编造晴雯死后做了芙蓉花神的章节，就是从这些典故中演化而来的。《红楼梦》中写芙蓉的地方并不多，可是《芙蓉女儿诔》却是一篇璀璨绮丽的力作。在这篇诔文中，作者把芙蓉和芙蓉女儿合二而一，给予了至高至美的评价。“其为质则金玉不足喻其贵；其为性则冰雪不足喻其洁；其为神则星日不足喻其精；其为貌则花月不足喻其色。”可见，在曹雪芹的心目中，芙蓉是不同凡俗的奇葩。

『芙蓉女儿』指的是谁？看似指晴雯，实际上指的是林黛玉。小说中写到宝玉斟酌『茜纱窗下，我本无缘；黄土垄中，卿何薄命』二句时，“黛玉听了，恍然变色”，这就是一种暗示，说明晴雯实际上是林黛玉的影子。

林黛玉是一位具有悲剧性格的薄命佳人。她聪明美丽，多愁善感，孤标傲世，却又纤弱多病，活象一朵在秋风中不胜哀愁而摇摇的木芙蓉。在那种重权势、重钱财、重封建礼教的宗法社会里，她这个孤苦伶仃的弱女子来到贾府，寄人篱下，身不由己，虽有『老祖宗』贾母的爱抚慰藉和贾宝玉的情投意合，但前途未卜，人生渺茫，精神上有沉重压力。所以她很早就哀叹『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明媚鲜妍能几时，一朝飘泊难寻觅。』后来病情渐重，处境更加艰难，她预感到寿命不久，发出了『草木也知愁，韶华竟白头，叹今生，谁拾谁收！嫁与东风春不管，凭尔去，忍淹留』的悲吟。总之，贾府对晴雯的迫害，也是对黛玉的打击；《芙蓉女儿诔》的字字句句，都可以当作用血泪写成的给黛玉的祭文。

《红楼梦》第六十三回『寿怡红群芳开夜宴』，写众人抽花名签子行令。黛玉抽到的就是一枝芙蓉，题着『风露清愁』四字，并系一句旧诗『莫怨东风当自嗟。』可见曹雪芹是把林黛玉比拟为芙蓉的。唐人咏芙蓉诗曰：“水面芙蓉秋已衰，繁条倒是着花时。平明露滴变态红脸，似有朝开暮落悲。』以芙蓉喻黛玉，是再恰当不过的了。

紅樓夢群芳譜之一 賓玉芙蓉 乙丑歲末
張即之



牡丹与薛宝钗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二

宝玉生辰那天晚上，怡红院里『群芳开夜宴』，行抽花名签子酒令，薛宝钗抽到的是一枝牡丹，题曰『艳冠群芳』。系诗一句『任是无情也动人』。这是唐代罗隐所作的《牡丹花》诗中的一句，原诗云：

似其东风别有因，绛罗高卷不胜春。

若教解语应倾国，任是无情也动人。

芍药与君为近侍，芙蓉何处避芳尘？

可怜韩令功成后，辜负侬华过此身。

牡丹，以浓艳芬香著称，素有『国色天香』之誉，在百花中居特殊地位，又称『花王』。它盛开的时候，雍容华贵，很像一位浓妆艳抹、珠光宝气的贵妇人。所以历史上流传着许多牡丹与贵妇人的故事。据《杨太真外传》记载，开元中，唐明皇和杨贵妃在禁中沉香亭前赏牡丹。李龟年手捧檀板将要唱歌。唐明皇说：『赏名花，对妃子，岂能用旧歌词？』于是命大诗人李白进《清平乐》三篇。李白的这三首诗，就是把牡丹和杨贵妃揉合在一起，风流蕴藉，含意无穷。

言归正传。曹雪芹为什么把薛宝钗比作牡丹？据我的看法，主要是从身份、性格和外貌上着眼的。

薛宝钗是金陵四大家族之一，拥有『珍珠如土金如铁』的薛家的名门闺秀。贾府上下对她另眼相看，就因为她的百万家财作为坚强后盾。毫无疑问，她象牡丹一样，可以归之于贵妇人的行列。

薛宝钗的性格特点是：外表冷漠，内心炽热。你看她《柳絮词》的结句『好风频借力，送我上青云！』真是一副雄心勃勃的样子。在对待贾宝玉的关系上，薛宝钗也是表面上温柔沉默，佯装不知有『金玉良缘』之事，实际上内心深处早就萌动着爱情。你看她看见袭人在为宝玉绣五色鸳鸯兜肚，就油然产生艳羡之心，终于情不自禁地拿起来替她代刺（见第三十六回），这不是天机泄漏，爱情在爆发吗？一句话，宝钗的内热外冷的心态，恰似一朵含苞未放的牡丹。

此外，薛宝钗肌肤丰腴，容貌端丽，白嫩的圆脸，水灵灵的大眼睛，丰满的身材，难怪宝玉看见她雪白一段酥臂，不觉动了羡慕之心，想去『摸一摸』，她像谁呢？根据作者曹雪芹的暗示，她很像杨贵妃。第二十七回回目：『滴翠亭杨妃戏彩蝶，埋香冢飞燕泣残红』，就明确地把宝钗和黛玉比作杨玉环和赵飞燕。有一次，宝玉偶一不慎，对宝钗说：『怪不得他们拿姐姐比杨妃，原来也体丰怯热。』结果惹得宝钗勃然大怒，回敬他说：『我倒像杨妃，只是没一个好哥哥好兄弟可以作得杨国忠的！』（见第三十回）这都可以说明，薛宝钗的外表具有杨贵妃的特征。联系到历史上许多诗人把杨贵妃与牡丹浑为一体的事实，把薛宝钗比作牡丹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觀過群芳紅樓群芳譜之二乙丑年夏敦邦玉牡丹寶

釋

圖

梅花与李纨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三

宋代王淇《梅》诗云：

不受尘埃半点侵，竹篱茅舍自甘心。

只因误识林和靖，惹得诗人说到今。

这首诗中提到的林和靖，就是宋代诗人林逋（死后赐谥和靖先生），杭州人，神宗末，隐于孤山梅岭，经常放鹤湖中，不婚不宦，肃然自适，因而有『梅妻鹤子』之称，是一位超然物外的高士。梅花是高洁的花，坚贞的花。在严冬腊月，百花凋谢，独梅花冲寒放苞，一枝挺秀。因此后世的咏梅诗人都把梅花象征林和靖，也把林和靖象征梅花，几乎是合二而一了。

《红楼梦》里的李纨，虽是一位女性，却也有林和靖那样的高致。她是金陵名宦之女，自幼读书识字，受严格的封建礼教规范。性格幽娴，处事明达。嫁到贾府后不久，即青春丧偶，从此『居家处膏梁锦绣之中，竟如槁木死灰一般，一概无见无闻，惟知侍亲养子，处处陪伴小姑等针黹诵读而已。』如果说，贾府是一个藏污纳垢、勾心斗角的是非之地，那末李纨却始终淡泊清雅，洁身自好，大有『不受尘埃半点侵』之概。李纨的结局如何，曹雪芹没有明文表述。可以想见，在贾府大难临头、一败涂地之时，她一定也是不改初衷，经受得起岁月的熬煎。

也许正像报春的梅花一样，还预示着复苏的希望。第五回里的判词中不是有『凤冠霞披』的暗示吗？

最能表现李纨性格的是，大观园住进贾府里的哥儿姐儿时，李纨分住的是稻香村。据书中描写，这稻香村就是『数楹茅屋』，外面『编就两溜青篱』，『下面分畦列亩，佳蔬菜花，漫然无际』俨然是一派『竹篱茅舍』的农家风光。这在花团锦簇的大观园中真是别具一格，非常符合李纨清心寡欲，自甘寂寞的情趣。后来，秋爽斋结社吟诗，大家都起雅号。李纨抢着说：『我是定了『稻香老农』，再无人占的。』是的，李纨是大观园里的高人逸士，是贾府里的贤妻良母，也是封建社会『三从四德』的牺牲品。曹雪芹塑造这个妇女形象，充满着矛盾复杂的心情。他似乎赞美她的德行和操守，又对她凄凉的遭遇和不幸的命运寄予深深的同情。尽管书的结尾可能要给她一点『亮色』，但就李纨一生来说，仍不免归入『薄命司』。

宝玉生辰那天晚上，李纨抽到的是梅花签，上面写着『霜晓寒姿』并系上王淇的诗句『竹篱茅舍自甘心』。拿梅花来比拟李纨，可以说是当之无愧！



桃花与袭人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四

说起桃花，不由人想起陶渊明的《桃花源记》，文中写桃花林，“夹岸数百步，中无杂树。芳草鲜美，落英缤纷”，真是一个令人陶醉的人间仙境。桃花虽以明媚鲜艳著称，但诗人们对它的评价却并不理想。或者把它看作是蒙受欺凌的薄命女子，或者把它比喻成随波逐流的轻浮佳人。最有代表性的是杜甫的两首名诗：

『手种桃李非无主，野老墙低还是家。』

『恰似春风相欺得，夜来吹折数枝花。』

『肠断春江欲尽头，杖藜徐步立芳洲。』

『颠狂柳絮随风舞，轻薄桃花逐水流。』

《红楼梦》第七十回，写林黛玉赋了一首《桃花行》，以桃花自况，缠绵悱恻，亦有自叹薄命之意。但为什么袭人在宝玉生辰那天晚上也抽到一根题着『武陵别景』的桃花签，到底桃花与袭人有什么牵连呢？

要解开这个谜，必须从第五回中袭人的判词谈起：

『枉自温柔和顺，空云似桂如兰。』

这首判词褒中有贬，是对袭人性情人格的全面衡量，也提示了她日后的结局归趋。

袭人是宝玉身边的头等丫头和侍妾，也是贾母、王夫人信得过的心腹。在贾府全盛时期，她服侍宝玉，不但在生活中照顾得体贴入微，而且感情上也表现得一心专注。加上她性格温和，办事稳妥，使宝玉屈服于她的柔情之中。但就在两情融洽之际，也透露出袭人是一个富有心机，而且是一个相当现实的人。其实她最了解宝玉钟情于黛玉，倾向于『木石姻缘』。但她洞察贾母和王夫人的意向，料准宝钗有较多的支持者，因而暗中拉拢宝钗，为『金玉良缘』铺路搭桥。当王夫人决心整治大观园，管教宝玉的时候，她又为了排除情敌，巩固自己的地位，有意无意地把晴雯推到审判台上。对这样一个聪明善变的人物，她在贾府衰败后会作出什么样的抉择呢？毫无疑问，她会从现实出发，离开贾府，择善从良。后四十回写她后来嫁给优伶蒋玉菡，这是符合曹雪芹的原意的。曹雪芹对这样一个性格复杂多面的女性，似乎没有太多的苛责，只归结为这是前世姻缘，早在蒋玉菡送的一条红色汗巾上（暗示红线）就注定了的。但从封建主义『从一而终』的妇女贞节观上衡量，袭人只配比拟为『轻薄桃花』。《红楼梦》第一百二十回写袭人改嫁蒋玉菡后，有一段议论曰：“虽然事有前定，无可奈何。但孽子孤臣，义夫节妇，这「不得已」三字也不是一概推委得的。此袭人所以在又副册也。正是前人过那桃花庙的诗上说道：‘千古艰难惟一死，伤心岂独息夫人！」”当然这是迂腐之谈。用今天的眼光看来，妇女改嫁，是谈不上『失节』的。

恰似春風相欺得夜來吹折嫩枝花
紅樓夢群芳譜 桃花籠人 西窗散印刻



海棠与史湘云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五

《红楼梦》里写海棠之处较多。怡红院的得名，就因为院中种着一棵西府海棠，“其势若伞，丝垂翠缕，葩吐丹砂”。原来这西府海棠是海棠诸品种中之最佳者，有“汉宫三千，赵姊第一”之誉。秋爽斋结社吟诗，咏的是白海棠。正如贾芸在给宝玉的字帖中所说，海棠绝少白色，不可多得，唯有花匠巧手能别裁而成，所以历来视海棠开白花为奇事，诗人墨客屡有咏吟。总起来说，海棠在百花园中也是娇艳的名花，传诵着许多动人的典故和杰作。宋代释惠洪《冷斋诗话》记载，唐明皇登沉香亭，召杨贵妃，刚巧贵妃酒醉未醒。高力士使侍儿扶掖而至，醉颜残妆，鬢乱钗横，不能再拜。唐明皇笑道：“岂妃子醉，直海棠睡未足耳！”以醉美人来比喻海棠春睡，真是一个奇妙的联想。到了宋代，苏东坡根据这一典故，写了一首《海棠》诗：“东风嫋嫋泛崇光，香雾空濛月转廊；只恐夜深花睡去，故烧高烛照红妆。”这又把海棠比作睡美人，作了一次艺术的再创造。明代的《风流才子》唐伯虎又根据苏东坡的诗意，画了一幅《海棠美人图》，《六如居士全集》卷三有《题海棠美人》诗云：“褪尽东风满面妆，可怜蝶粉与蜂狂；自今意思谁能说，一片春心付海棠。”从此，名花美人，香梦沉酣的艺术意境成为诗人画家们的一个熟典。

曹雪芹在写《红楼梦》的时候，似乎也对这个熟典特别感兴趣，所以一而再，再而三地引用套用，反复渲染。如第五回秦可卿房中挂有唐伯虎的《海棠春睡图》，第十七回，给怡红院题匾额时，一客曰：“‘崇光泛彩’方妙。”第十八回，宝玉《怡红快绿》一诗中有句云，“红妆夜未眠”，这都是把海棠比作睡美人的例子。

但最有趣的是第六十二回《憨湘云醉卧芍药裯》的一段精彩描写。湘云真的“在花丛中的一个石凳子上睡着了，四面芍药花飞了一身，满头脸衣襟上皆是红香散乱，手中的扇子在地上，也半被落花埋了。一群蜂蝶闹嚷嚷地围着她，又用鲛帕包了一包芍药花瓣枕着。众人看了又是爱，又是笑，忙上来推唤挽扶。湘云口内犹作睡语说酒令。……”

很明显，这段香艳文字，虽然说的是“芍药花”，实际上却仍是《海棠春睡》典故的翻版。所以第六十三回，湘云抽到的是一根海棠签，题着“香梦沉酣”四字，诗云：“只恐夜深花睡去”。黛玉笑道：“‘夜深’两个字，改‘石凉’两个字”。众人便知她趣白湘云醉卧的事，都笑了。

怡红院里掣花签行酒令，有些签如同判词，有评价人物，暗示命运归宿的深意；有些签却只联系某一故事情节。湘云与海棠，就属于后一种，主要是照应她有睡在花丛中的一段趣事。

只因夜深花睡去 潘棠史湘云 廿寅新年 豐印記稿群芳譜

拜



杏花与贾探春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六

杏花三月盛开，红红白白，明艳烂漫，为春天增添色彩，大有闺阁之态。古人咏杏花的诗词极多。宋代韩琦的一首七律云：

颗颗装成药灶牙，日边开处近彤霞。
真宜相阁栽培物，更是仙人种植花。
高行出群犹仰慕，香名超格合洪夸。
诸贤继有群芳会，欲奉欢游诀自差。

这首诗赞誉杏花是『相国栽培物』，『仙人种植花』，『高行出群』，『香名超格』，简直把它捧到天上去了。

《红楼梦》里贾府三姑娘探春是一位『杏花型』的闺阁小姐。她『才自精明志自高』，有远见，有心机，有抱负，有作为，敢说敢做，办事练达。她最出色的表演，一是在王熙凤患病期间，治理大观园，兴利除弊，富有改革精神；二是检抄大观园时，她无所畏惧，无所顾忌，打了王善保家的一记耳光，表现出生杀予夺的决断和魄力，维护了作为女主人的威信和尊严。可惜，封建社会对女性的压抑，加上她是庶出，囿于世俗的偏见，不可能突破樊笼，充分施展她的才华。当然，她也是有缺点的。她奉承贾母，亲热王夫人，看不起有奴婢身份的亲娘，亲舅，有浓厚的封建等级观念和势利眼。她的潜意识里，始终在做飞黄腾达，荣华富贵的梦。

耐人寻味的是，探春的结局究竟如何？第五回《红楼梦曲》写道：

【分骨肉】一帆风雨路三千，把骨肉家园齐抛闪。恐哭损残年，告爹娘，休把儿悬念。自古穷通皆有定，离合岂无缘？从今分两地，各自保平安。奴去也，莫牵连。

这说明她后来是离家远别了。后四十回续书写她嫁给镇守海门等处总制周琼之子，但也有人揣测，根据曹雪芹的初衷，她可能也嫁给一个王子，成为王妃。第六十三回《寿怡红群芳开夜宴》，探春掣签，签上写道：『得此签者，必得贵婿，大家恭贺一杯，共同饮一杯。』众人笑道：『……我们家已有了个王妃，难道你也是王妃不成。大喜！大喜！』这看似开玩笑的话，但也可能是一条伏线。请看签上红字写着『瑶池仙品』四字，并引唐代高蟾诗句：『日边红杏倚云栽』，这完全与韩琦的诗是同一口吻。根据封建时代的传统和习惯，『日』是皇帝的象征，『日边红杏』应是皇帝身边的贵妇人，王妃也庶几近之。又根据舒四爷所见『乾隆五十五、六年间钞本』，说《红楼梦》里『内有皇后，外有王妃』（参阅舒批《随园诗话》），或者早期抄本确有探春嫁为王妃的情节安排。无论那一种说法，总之，探春最终是远走高飞了。

日进红杏倚云裁

红楼群芳譜 杏花探春 乙丑大序 袋郎

釋



茶靡与麝月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七

《红楼梦》第六十三回写到麝月掣签时，有一段值得玩味的文字：

麝月便掣了一根出来，大家看时，这上面一枝茶靡花，题着『韶华胜极』四字，那边写着一句旧诗，道是：『开到荼靡花事了』。注云：『在席各饮三杯送春。』麝月问怎么讲，宝玉愁眉忙将签藏了说：『咱们且喝酒。』说着，大家吃了三口，以充三杯之数。

人们不禁要问：宝玉看了签为什么要犯愁？又为什么要把签藏起来？这一签到底包含着什么意思？

原来茶靡是属于蔷薇科的落叶灌木，初夏开花，花冠为重瓣，带黄白色，美丽可供观赏。历代诗人以其开花较晚，故把茶靡看作是送春之花。签上的那句诗，出自宋代王淇《春暮游小园》：

一从梅粉褪残妆，涂抹新红上海棠。

开到荼靡花事了，丝丝天棘出莓墙。

意思是说，荼靡花一开，意味着『三春过后诸芳尽』，良辰美景要结束了。

麝月忠厚老实，心地善良。在怡红院几个大丫头中，她受袭人『陶冶教育』，影响最深。袭人不在，常常留着麝月看家，所以在王夫人的眼中，袭人和麝月视为一体，遇事往往袭麝并举，如第七十四回谈到宝玉房中丫头时说：『只有袭人，麝月这两个笨笨的倒好。』这就明显地把袭人、麝月与晴雯划清界线。宝玉虽然宠爱晴雯，但怡红院里的实权派却是袭人和麝月。

许多研究者都一致认为，根据曹雪芹后几十回原稿，贾府『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后，众婢女包括袭人都纷纷离去，最后留在宝钗、宝玉身边的只有一人，即麝月，这可以从脂砚斋的批语中得到证明。第二十四回写元宵节晚上，袭人病了，怡红院里的众丫头都出去赌钱，只有麝月看家。宝玉叫她去玩，麝月道：『你既在这里，越发不用去了，咱们两个说话玩笑岂不好？』此处有脂批曰：『全是袭人口气，所以后来代任。』『代任』者，袭人的接班人也。接着又有一条脂批说：『袭人出嫁之后，宝玉宝钗身边还有一人，虽不及袭人周到，亦可免微嫌小敝等患，方不负宝钗之为人也。故袭人出嫁后云：『好歹留着麝月』一语，宝玉便依从此话。』第二十一回还有一条脂批说得更为明确：『宝玉看（有）此世人莫忍为之毒，故后文方能（有）悬崖撒手一回。若他人得宝钗之妻，麝月之婢，岂能弃而（为）僧哉。』

由此可见，麝月是宝玉身边最后的一位侍婢，是送走春光最晚开的花朵，正应了诗签上所说：『开到荼靡花事了』。宝玉预感到此签不祥，不愿使大家扫兴，所以在酒席上含糊搪塞过去了。

雨宣玉节 敦抑制江肆梦 群芳 譜

开到荼蘼非花事了 茶靡 齐眉月

印



并蒂花与香菱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八

并蒂花泛指一干上并排开着两朵花的草木。陈淏子《花镜》卷五，载有并头莲，“红白俱有，一干两花”。历史上屡有并头莲的记载，如《宋书·符瑞志》：“文帝元嘉中，莲生建康颍塘湖，一茎两花”；“元嘉十年七月，华林天渊池，芙蓉异花同蒂”；“元嘉十七年十月，浔阳弘农祐几湖，芙蓉连理。”并蒂花开，常常比喻夫妻恩爱，被视为祥瑞的征兆。

又要谈到“寿怡红群芳开夜宴”。香菱掣了一根并蒂花签，题着“联春绕瑞”，那面写着一句诗，道是：“连理枝头花正开”，那是宋代女诗人朱淑贞《落花》（一作《惜春》）中的一句。全诗云：“连理枝头花正开，妒花风雨便相催。愿教青帝长为主，莫遣纷纷落翠苔。”朱淑贞工诗善画，很有才华，生于仕宦家庭，相传因婚姻不满，抑郁而终。这首《落花》诗就是她的幽怨伤感，自叹不幸的心理流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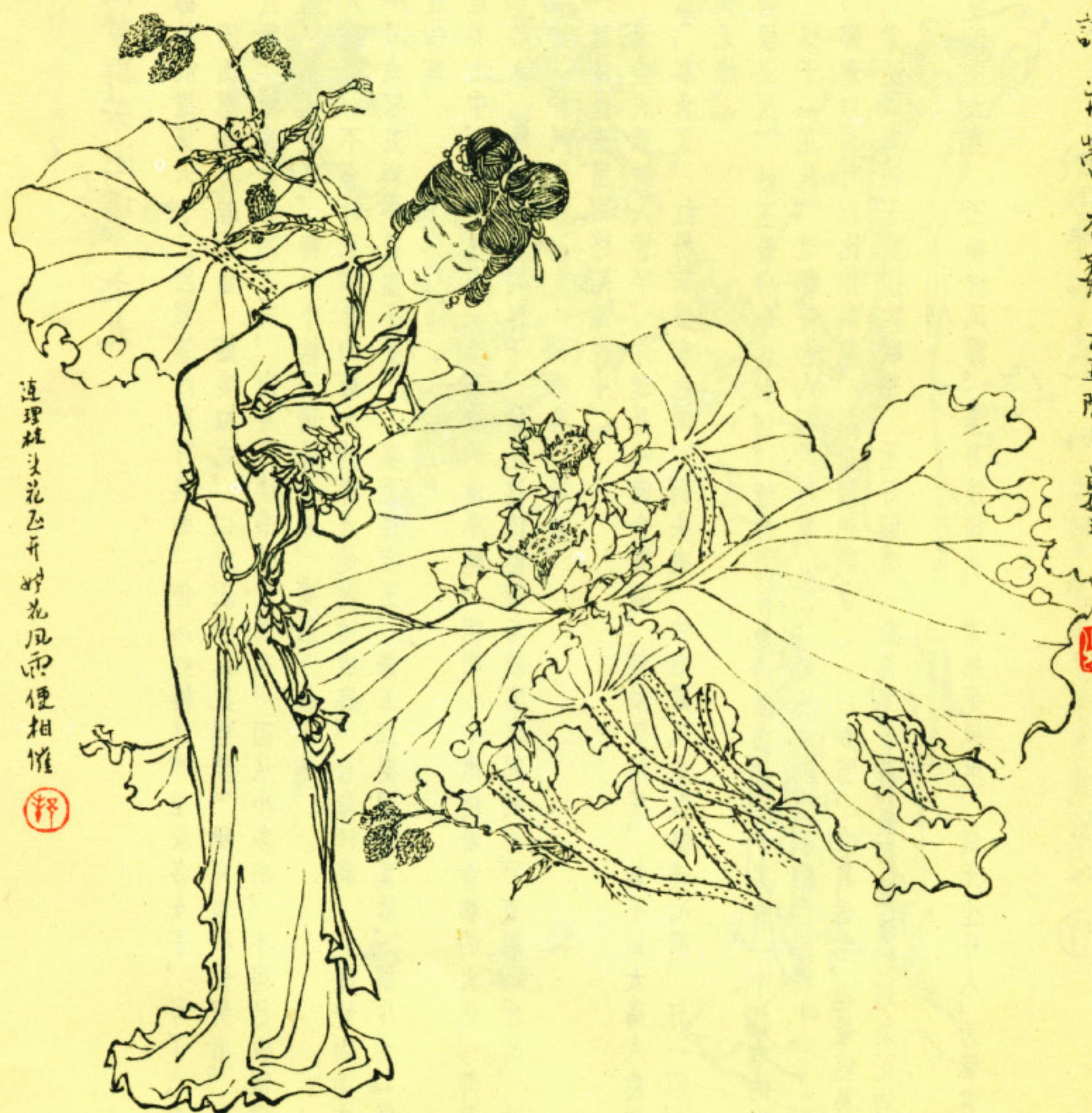
香菱原为甄士隐的女儿，名叫英莲。后被拐卖给冯渊，又被偷卖给薛蟠。薛蟠打死冯渊，将她抢到手中作妾，取名香菱。香菱在大观园里有一段韵事，那就是向林黛玉学诗，潜心苦练，居然大有长进，说明她不但容貌不凡，而且也是一位绝顶聪明的人。可惜她“有命无运”，遇上一个骄奢淫逸的恶少薛蟠，又碰到一个嫉妒暴戾的悍妇夏金桂。金桂先来一个下马威，叫她改名为秋菱。接着，薛蟠又喜新厌旧，把金桂的随身丫头宝蟾收在房内，遗弃了她。于是香菱处在金桂、宝蟾和薛蟠的几面夹攻之中，当作肉中刺，眼中钉，软的硬的，百般折磨，直害得她对花垂泪，对月悲伤，酿成千血之症，一病不起。毫无疑问，按照曹雪芹的写作计划，香菱很快就要香消玉殒。第五回里有关香菱的一首判词云：

根并荷花一茎香，平生遭际实堪伤。

自从两地生孤木，致使香魂返故乡。

诗的第三句隐寓一个“桂”字，暗示香菱实被妒妇夏金桂虐待致死。可是，后四十回的续作者完全违背曹雪芹的原意，又故意让香菱延续寿命，并且最后将她“扶正”，成为薛蟠的正室。续作者的这一安排，显然是误解了香菱掣的并蒂花签上的一句诗：“连理枝头花正开”，以为这是香菱日后有美满结局的预兆，殊不知从朱淑真的全诗看，此句实际上是铺垫和反衬，关键全在于第二句“妒花风雨便相催”。联系到朱淑贞的身世遭遇，完全可以探测香菱的命运应是风雨摧残，零落苍苔。

另有一证，曹雪芹写香菱这个人物，实际上是借鉴了明代的一篇短篇小说《小青传》。小青的一首绝命诗云：“移首慈云大士前，莫生西土莫生天，愿为一滴杨枝水，洒作人间并蒂莲。”可见“并蒂莲”只是薄命佳人难以实现的愿望而已。



連理枝头花正开并蒂花风雨便相催

梨花与妙玉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九

《红楼梦群芳图谱》前八回都是依据第六十三回掣签内容写成的。但《红楼梦》里众多女子，写了八个人八枝花，似乎余意未尽，尚嫌单薄，因而想续写若干篇，姑妄拟之，以求正于《红楼梦》研究者和爱好者。

妙玉是大观园里的一个特殊人物，她本是苏州人氏，出身于读书仕宦之家，因从小多病，不得已皈依佛门，带发修行。贾府知道她是官宦小姐，精通文墨，特下个帖子请她进来，寄居于栊翠庵。

正如邢岫烟所说，妙玉『为人孤僻，不合时宜』。她的最大的特点是爱洁成癖，自命清高。刘姥姥因为在栊翠庵喝了一口茶，妙玉嫌脏，就把一只成窑五彩小盖盅不要了。甚至连宝玉、黛玉都要遭她奚落，被斥为『俗人』，可见其放诞怪僻，目中无人，不近情理。

明明生活在大观园这个花花世界之中，却要追求一尘不染的清净地；明明心中燃烧着青春的火焰，却要自称『槛外人』，『畸人』，装扮出心如槁木，冷若冰霜的样子，这是这位姑娘与现实之间的不可克服的矛盾，也是她内心世界不可克服的矛盾。第五回的一首判词和一支『世难容』写她：

『欲洁何曾洁，云空未必空。可怜金玉质，终陷淖泥中。』

『气质美如兰，才华阜比仙。天生成孤僻人皆罕。你道是啖肉食腥膻，视绮罗俗厌；却不知太高人愈妒，过洁世同嫌。可叹这，青灯古殿人将老；辜负了，红粉朱楼春色阑。到头来，依旧是风尘肮脏违心愿。好一似，无瑕白玉遭泥陷；又何须，王孙公子叹无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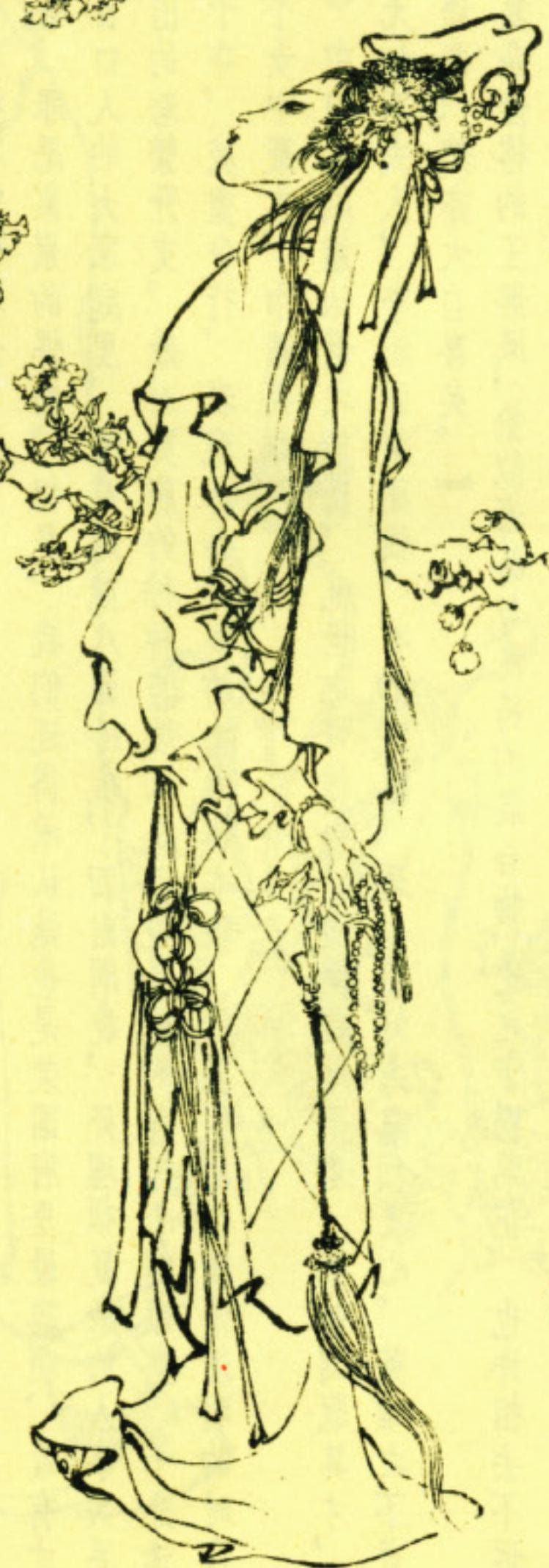
这是对她非常中肯的批评。『物极必反』。妙玉最后命运如何？续作者写她遭强盗劫持，另有一个抄本的脂批说她后来流落到瓜洲渡，被人胁迫，终于『屈从』，这都符合人们的想象。总之，她沦落风尘，『陷于淖泥中』了。

那末，妙玉应该比喻什么花？鄙意以为可以比作梨花。梨花靓丽寒香，洁白如雪；唯其过洁，也最容易受污。每当春暮，《雨打梨花》，飘落尘埃，常使人有西子蒙尘的联想。元好问有《梨花》一诗，最形象地刻画梨花的品格，也可以说是对妙玉一生的写真：

梨花如静女，寂寞出春暮。春工惜天真。玉颊洗风露。素月淡相映，肃然见风度。恨无尘外人，为续雪香句。孤芳忌太洁，莫遣凡卉妬。

孤芳自赏莫遣凡卉

怡



红楼梦群芳图谱

妙玉梨花丙寅年正月 敦邦制



罂粟花与王熙凤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十

罂粟夏季开花，有大红、桃红、红紫、纯紫、纯白等色，灿烂艳丽，因而有『含烟带雨呈娇态，傅粉凝脂逞艳妆』之称。果实为蒴果，内有种子如粟粒，果未熟时，采取乳状白液可制鸦片，含吗啡及其他生物碱，吸多成瘾，就可以使人形销骨立，精神萎靡致死，但少量入药，却有镇痛、镇咳和止泻的效用。

《红楼梦》里的琏二奶奶，当家人王熙凤就象罂粟花。曹雪芹写她出场时，用了浓笔重彩，刻意渲染：她满身锦绣，珠光宝气，『一双丹凤三角眼，两弯柳叶吊梢眉，身量苗条，体格风骚；粉面含春威不露，丹唇未启笑先闻』，真是『恍若神妃仙子』。可是她艳若桃李，毒如蛇蝎。正如兴儿形容她：『嘴甜心苦，两面三刀，上头一脸笑，脚下使绊子，明是一盆火，暗是一把刀』，跌打翻滚，哭笑撒赖，十八般武艺样样精通。

贾瑞垂涎她的美色，她给予诱饵，设下圈套，让他上钩，最后使贾瑞害相思病致死。

铁槛寺老尼净虚为了要帮长安府府太爷的小舅子李衡内抢亲，许她三千两银子；她便通过关节暗使长安节度云光逼婚，结果迫使一对知义多情的青年男女双双自尽。

贾琏偷娶尤二姐，她得知情况，醋兴大发，却又假情假义，骗取尤二姐的信任，赚入大观园，然后软硬兼施，折磨羞辱，导致尤二姐无地自容，不得不饮恨吞金自杀。

王熙凤就是这样一个人劣迹昭著、罪恶累累的悍妇。但是，我们还得承认她也是荣国府里最聪明、最有才能的智囊和灵魂。在这个上上下下几百口人的大家庭里，唯有她能八面玲珑，四出周旋，处理极复杂的人事关系；也唯有她能东借西挪，应付入不敷出的浩繁开支。她对贾府的种种弊端以及日益严重的危机心明眼亮，十分清楚。在协理宁国府治丧期间，她生杀予夺，威重令行，表现出办大事的魄力和本领。如果生活在政治清明的时代，让她循着正道施展才华，或许是一个女中豪杰，巾帼英雄。

清人王雪香在《石头记论赞》中曰：『凤姐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也。向使贾母不老，必能驾驭其才，如高祖之于韩彭，安知不为贾氏福。无奈王夫人，李纨昏柔庸懦，有如汉献，适以启奸人窥伺之心。英雄之不贞，亦时势使然也。骑虎难下，岂欺人语哉！然亦太自喜矣。』

综如上述，华贵艳丽，具有复杂性格的王熙凤，恰似毒品与良药的混合物，比之于罂粟花，也许相去不远吧！

恍如神妃仙子



賈寶玉半紀玉照鳳紅樓夢群芳譜
敦邦畫

釋

杜鹃与紫鹃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十一

越剧《红楼梦》“宝玉哭灵”一场，宝玉与紫鹃对话的一段唱词，哀婉动人，词情并茂，是这出戏的精彩部分，也使紫鹃的性格升华了。

紫鹃，是林黛玉的贴身丫头和平生知己。黛玉多愁善感，体弱多病，紫鹃悉心护理，婉言劝解，侍汤奉药，任劳任怨。黛玉与宝玉关系密切，情意相投，但“男女大防”，没有恋爱和婚姻自由，紫鹃洞察幽微，了如指掌，暗地里为他们焦急，竭力想玉成其事。为了试探宝玉的真心，紫鹃冒大不韪，编了一个“林姑娘要回南方去”的谎话，害得宝玉痴狂病复发，几乎闯下了大祸。有一次，紫鹃与黛玉谈心，说：“我倒是一片真心为姑娘。替你愁了这几年了，无父母无兄弟，谁是知疼着热的人？趁早儿老太太还明白硬朗的时节，作定了大事要紧。俗语说：‘老健春春秋后热。’倘或老太太一时有个好歹，那时虽也完事，只怕耽误了时光，还不得趁心如意呢。……所以，拿主意要紧。姑娘是个明白人，岂不闻俗语说：‘万两黄金容易得，知心一个也难求。’”这一席话，句句都是披肝沥胆之言，可与《出师表》、《陈情表》互读。难怪黛玉听了要柔肠寸断，一夜流泪，就是读者阅此，也是要抚卷叹息，大为感动的。

黛玉临终时也说了一句心里话：“妹妹，你是我最知心的，虽是老太太派你服侍我这几年，我拿你就当作我的亲妹妹……。”

严酷的现实教育了紫鹃。她亲见贾府主子们对黛玉这个孤女如此冷酷无情，于是看透世态，迁怒宝玉，从此冷冷淡淡，孤居独处，不接受宝玉要求宽恕和谅解。如果换了一个婢女，黛玉死了，主人另有派遣，另投门户，事过境迁，这也算不得什么少情薄义；而紫鹃却始终坚贞不二，一心怀念着黛玉，用眼泪哀啼来报答黛玉对她的深情。

紫鹃的为人，很容易使人想起杜鹃鸟和杜鹃花的故事。据传周末蜀王杜宇，号望帝。当时，水灾为患，民不聊生。宰相开明凿山治水有功，杜宇让位于他，自己却隐居西山。杜宇死后，化为杜鹃鸟（又称子规鸟），每到春天，便苦啼不止，悲切之声令人酸鼻。古人见杜鹃鸟嘴上有一块红斑，就附会这是它泣血的印记，所以李商隐诗云：“望帝春心托杜鹃”。后来，诗人们看到阳春三月红杜鹃开得漫山遍野，又附会这是杜鹃鸟苦啼出血染成的，于是又把杜鹃花与杜鹃鸟联系起来，生发出许多美丽的想象。例如李白《宣城见杜鹃花》诗云：“蜀国曾闻子规鸟，宣城还见杜鹃花。一叫一回肠一断，三春三月忆三巴。”

杜鹃鸟和杜鹃花都是忠贞的象征，悲切的象征。我怀疑曹雪芹在给紫鹃命名的时候，是有志如杜鹃的含义的。

宣城還見杜鵑花一叫一回腸·嘶紅樓夢群芳譜杜鵑與紫鵑而寘青白敷那

那



昙花与贾元春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十二

『昙花一现』是一句成语。昙花，仙人掌科。肉质植物。花生于叶状枝的边缘，大型，白色，美丽芳香，难得开花，夜开晨即萎谢。印度梵语叫优昙钵花。《妙法莲花经·方便品第二》：『佛告舍利弗，如是妙法，诸佛如来，时乃说之，如优昙钵花，时一现耳。』这就是这句成语的来历，常用来形容事物一出现就很快消失。

历史上的帝王将相、豪门贵族，从宏观角度看，都不过是旅途中的匆匆过客，也象昙花那样一现而已。一部《红楼梦》写了贾府赫赫扬扬的盛况，其实也不过是瞬息的繁华，一时的欢乐。此中有一个足以使贾府烈火烹油、鲜花着锦的人物，当然要算贾元春。她是贾政的长女，生于正月初一，故名元春。因『贤孝才德』，选入宫中，起初掌管王后的礼职，充任女史。不久晋封为凤藻宫尚书，加封贤德妃，登上了极尊极贵的宝座。接着，又蒙皇帝洪恩殊宠，降谕特准鸾舆入其私第，以遂骨肉团聚的天伦之愿。《红楼梦》用整整几回篇幅，写贾妃省亲之盛，真是银子花得淌海水似的。可是贾妃见到贾母、王夫人等人，并没有畅怀欢乐，相反，却悲悲切切，说什么：『当日既送我到那不得见人的去处，好容易今日回家娘儿们一会，不说说笑笑，反倒哭起来。一会儿我去了，又不知多早晚才来！』足见在封建社会极权主义的统治下，虽身为贵妃，实际上也没有人身自由；如同越是娇贵的花越没有生命力一样。

贾元春在《红楼梦》里出场不多，但作用却不小。有一次，她赏赐给众姊妹礼物，独宝钗与宝玉相同，这就透露出她在宝玉择偶问题上已经有了明显的倾向性，给宝黛婚姻制造了障碍。同时，贾赦、贾珍、贾琏等人因为有贾妃这一政治靠山，促使他们胆子越来越大，更加仗势欺人，胡作非为起来。再则，贾府通过元春，密切了与宫廷的关系，打点进贡，太监勒索，开支日繁，实际上也加速了这个钟鸣鼎食之家的崩溃和衰亡。

第五回关于元春的判词，写道：『二十年来辨是非，榴花开处照宫闱。三春争及初春景，虎兔相逢大梦归。』据第九十五回所写，贾元春因病于卯年寅月，十二月十九日薨逝，存年四十三岁，正应了『虎兔相逢』之谶。毫无疑问，贾妃一死，贾府立即风雨飘摇，大故迭起，忽喇喇似大厦倾了。

《红楼梦》告诉我们：贵妃娘娘贾元春像昙花一现，荣华富贵的荣宁二府也象昙花一现。



虞美人与尤三姐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十三

『虞美人』虞姬，是我国古代一位可敬的奇女子。楚汉相争，项羽被困垓下，四面楚歌，兵少食尽，乃作悲歌曰：『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侍妾虞姬作歌相和，饮剑自刎。《红楼梦》里的林黛玉有诗咏虞姬曰：『肠断乌骓夜啸风，虞兮幽恨对重瞳；黥彭甘受他年醢，饮剑何如楚帐中。』京剧《霸王别姬》就以戏曲歌舞形式描绘了这一历史故事。

花卉中的虞美人，夏季开花，花瓣四片，颜色鲜艳。据《花镜》所载：『江浙最多，丛生，花叶类罂粟而小，一本有数十花，茎细而有毛，发蕊头朝下，花开始直，单瓣丛心，五色俱备，姿态葱秀，因风飞舞俨如蝶翅扇动，亦花中妙品。』现代的新品种更是五光十色，异彩纷呈。古人以虞美人草因风善舞，比作虞姬。有一首古诗曰：『香魂夜逐剑光飞，清血化为原上草』，这也是借用了虞姬饮剑自刎的典故，作了一个形象化的比喻。

尤三姐与虞姬当然很少共同点，但是她也是一位烈性女子。她和尤二姐都是贾珍妻尤氏的寄妹。因为家庭贫寒，随着尤老娘投靠到贾府，遂与贾珍、贾琏混熟。可以想见，在这俩衣冠禽兽的手中，年轻美貌的二尤要不遭他们玩弄污辱是困难的。但尤三姐毕竟不同于尤二姐，当她看透贾府纨绔们的丑恶灵魂，并且钟情于柳湘莲后，就断然拒绝贾珍、贾琏的勾引，从此吃斋念佛，安分守己，一心等待柳湘莲。谁知柳湘莲开始以鸳鸯剑定情，决意与尤三姐完婚，后来又怀疑尤三姐是淫乱之辈，起了反悔之心，上门索回鸳鸯剑。尤三姐苦待五年，落得如此下场，悲愤交集，泪如雨下，横下一条心，左手将一股雄剑并鞘还与柳湘莲，右手把一股隐在肘内的雌剑只往项上一抹，『可怜『揉碎桃花红满地，玉山倾倒再难扶』，芳灵蕙性，渺渺冥冥，不知那边去了。』

《红楼梦》里众多女子，象尤三姐那样刚烈坚毅的，几乎绝少。她用一腔鲜血洗雪自己的名声，控诉贾府的罪恶。她的一生，就象两股鸳鸯剑，冷飕飕，明亮亮，如同两痕秋水一般。从这一点上，她无愧为大观园里的虞美人。

香魂夜逐剑光飞 洁血化为辱上呻
虞美人尤三姐 红楼梦群芳谱 西宾致远



牵牛花与巧姐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十四

白石老人爱画牵牛花。尝见一题跋曰：“予借山晓霞山之西，大岩山之东。岩之牵牛常有花大如斗。”牵牛花，俗称喇叭花，农村山野最为常见。但“斗大”的牵牛花却见未所见，闻未所闻。

牵牛花开于秋季。可能因七月初牛郎织女相会而得名，寄托着古代劳动人民对男耕女织、安居乐业的和平生活的企望。它是属于草野小民，而不属于贵人雅士。

《红楼梦》里列入“金陵十二钗”正册的巧姐，系王熙凤所生，当然是一位金枝玉叶般的闺阁小姐。但由于年龄幼小，性格尚未形成，作用尚未发挥，所以在小说中处于不显眼的陪衬地位。巧姐娇贵多病。刘姥姥二进大观园时，凤姐因巧姐又病，想起要刘姥姥给她起个名字（原来只叫大姐儿），说：“一则借借你的寿，二则你们是庄稼人……你贫苦人起个名字，只怕压的住她。”刘姥姥一听她刚巧生于七月初七，就笑道：“这个正好，就叫她是巧哥儿，这叫作‘以毒攻毒，以火攻火’的法子。……日后大了，各人成家立业，或一时有不遂心的事，必然是遇难成祥，逢凶化吉，却从这‘巧’字上来。”这就是巧姐名字的由来。

第五回宝玉看到《金陵十二钗》正册上画有一座荒村野店，有一美人在那里纺织，其判云：“「势败休云贵，家亡莫论亲。偶因济刘氏，巧得遇恩人。」”这里，“刘氏”当然是指刘姥姥，“巧”字是双关语，是凑巧，也指巧姐。根据这个判词以及脂砚斋的几处批语提示，巧姐的最后归宿大概是这样的：贾府抄没“势败”，凤姐身死“家亡”以后，巧姐孤苦伶仃，无依无靠，被她的“狠舅奸兄”勾结串通，企图把她卖于烟花巷。就在这危急关头，巧遇原来受凤姐接济的刘姥姥，把她救走，成了巧姐的“恩人”。后来，刘姥姥把巧姐招到家里，与板儿结成夫妻。板儿靠着耕作家里的“两亩薄田”，巧姐靠勤劳纺织，在荒村里过着自食其力的安定生活。（续书后四十回写她嫁与乡村周财主之子，纯属胡编，完全背离曹雪芹的原意）。

『无巧不成书』，这是我国古代小说的写作传统。巧姐生于七夕，又因村妪刘姥姥得名，最后与板儿结婚，象牛郎织女那样度日子，真是一连串的巧合。她与生长在农村里的牵牛花大概有不解之缘吧！

为哈尔滨师范大学美术系威斯康辛大学联合举办哈尔滨国际红楼梦研讨会创作



红楼群芳譜 巧姐 壬午西寅夏印



迎春花与迎春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十五

百花丛中有迎春花，《红楼梦》贾府里有迎春，这也是一件巧事。

迎春花是木犀科的落叶灌木。先花后叶，小枝细长有角棱，纷披下垂，舒展如带。花冠通常六裂，形似喇叭，未开时略带红晕，开放后呈金黄色。既可露植，也宜盆栽。原产我国中部、北部各省，为各地常见的栽培观赏植物。由于它耐寒性、适应性特强，常在早春带雪冲寒开花，故名『迎春』。郭沫若同志的《迎春花》诗云：

春天来了，我们的花开得比较早，

金黄色的小小喇叭压满了枝条。

花多，花期长，或许是我们的好处，
缺少香气，认真说是有点儿单调。

这可以说写出了迎春花的特点。

贾府里二小姐迎春，除了名字与迎春花相同外，在品性方面几乎很难找到共同点。她是贾赦之女，贾琏同父异母妹，庶出。第三回写她的外貌：『肌肤微丰，合中身材，腮凝新荔，鼻腻鹅脂，温柔沉默，观之可亲』。可是她的性格却是出奇地反应迟钝，懦弱无能。正如兴儿所说：『二姑娘的浑名是『二木头』，戳一针也不知嗳哟一声。』贾府里的众小姐，差不多谁都有一手，不是能诗，就是善画，独迎春才具平庸，没有什么专长。最突出的是，在贾府出现风波，王夫人发动抄检大观园时，迎春的丫头司棋因与姑表兄潘又安秘密往来，自主婚约，被抄出『罪证』，行将驱逐出境。司棋百般讨情，央求迎春援救，而迎春却无动于衷，不加过问，听任司棋受辱被撵，最后愤激地撞墙自尽。这样一位弱女子，注定不配有好命运。《金陵十二钗》正册中的判词写她：『子系中山狼，得志便猖狂。金闺花柳质，一载赴黄粱。』后来，迎春由贾赦作主，嫁给一个大同府人氏，祖上系军官出身，现袭指挥之职的孙绍祖。此人绰号『中山狼』，是一个骄奢淫荡、作践妇女的虐待狂。可怜迎春这个『侯门艳质』、『公府千金』，恰是大观园里最早出阁的闺女。可惜她迎来的不是明媚的春光，却是金风萧瑟的晚秋。这不由人想起宋代刘敞的一首咏迎春花诗：『秾李繁桃刮眼明，东风先入九重城。黄花翠蔓无人顾，浪得迎春世上名。』迎春，迎春，你也是虚有其名！

红楼梦群芳图谱 迎春 沈复善 敦邦



曼陀罗花与贾惜春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十六

曼陀罗花，夏秋间开。花冠呈漏斗状，形大色白，单生叶腋或枝叉间，多野生，也可供栽培。原产印度，花名亦系梵语音译。《广群芳谱》引《法华经》曰：“佛说法时，天雨曼陀罗花”。看来，此花与佛门有缘。

《红楼梦》第五回《金陵十二钗》正册之七，画的是一所古庙，里面有一美人，在内看经独坐。判词云：

可怜绣户侯门女，独卧青灯古佛旁。

这显然写的是贾惜春。《红楼梦曲·虚花悟》也作了类似的提示。

贾敬之女、贾珍胞妹，贾府四小姐贾惜春，由于年龄较小，在书的前半部还看不出性格风貌和思想倾向。给人印象较深的是，她能绘画，曾受贾母之命，画《大观园行乐图》。她虽不工诗，但也参加诗社，雅号“藕榭”。如果对大观园里风光旖旎的现实生活没有某种程度的热爱，很难想象她会附庸风雅，去参加这些吟诗作画的活动。

那末，她后来出家为尼的动因究竟是什么呢？清人王雪香在《石头记论赞》中曰：“人不奇则不清，不僻则不净，以知清净法门，皆奇僻性人也。”惜春雅负此情，与妙玉交最厚，出尘之想，端自愧始矣。是的，惜春与妙玉接近，受妙玉影响较深，但从根本上说，她的孤僻狷介的性格又是触发她与妙玉志趣相投的内因。抄检大观园时，她的丫头入画因私自传送东西而受到谴责，这时，惜春的内心世界来了一次大暴露，她不但不为入画辩解讨情，反而频促或打，或杀，或卖，快带了她去。她说：“古人说得好，‘善恶生死，父子不能有所助’……我只知道保得住我就够了，不管你们。”又说：“不作狠心人，难得自了汉。”我清清白白的一个人，为什么教你们带累坏了我！”这就说明惜春已经从极端个人主义发展到“心冷口冷心狠意狠的人”。如果说，佛教宣扬“大慈大悲”、“救苦救难”的话，惜春恰恰违背这一佛教真谛，实际上她只图逃避现实，以求个人的精神解脱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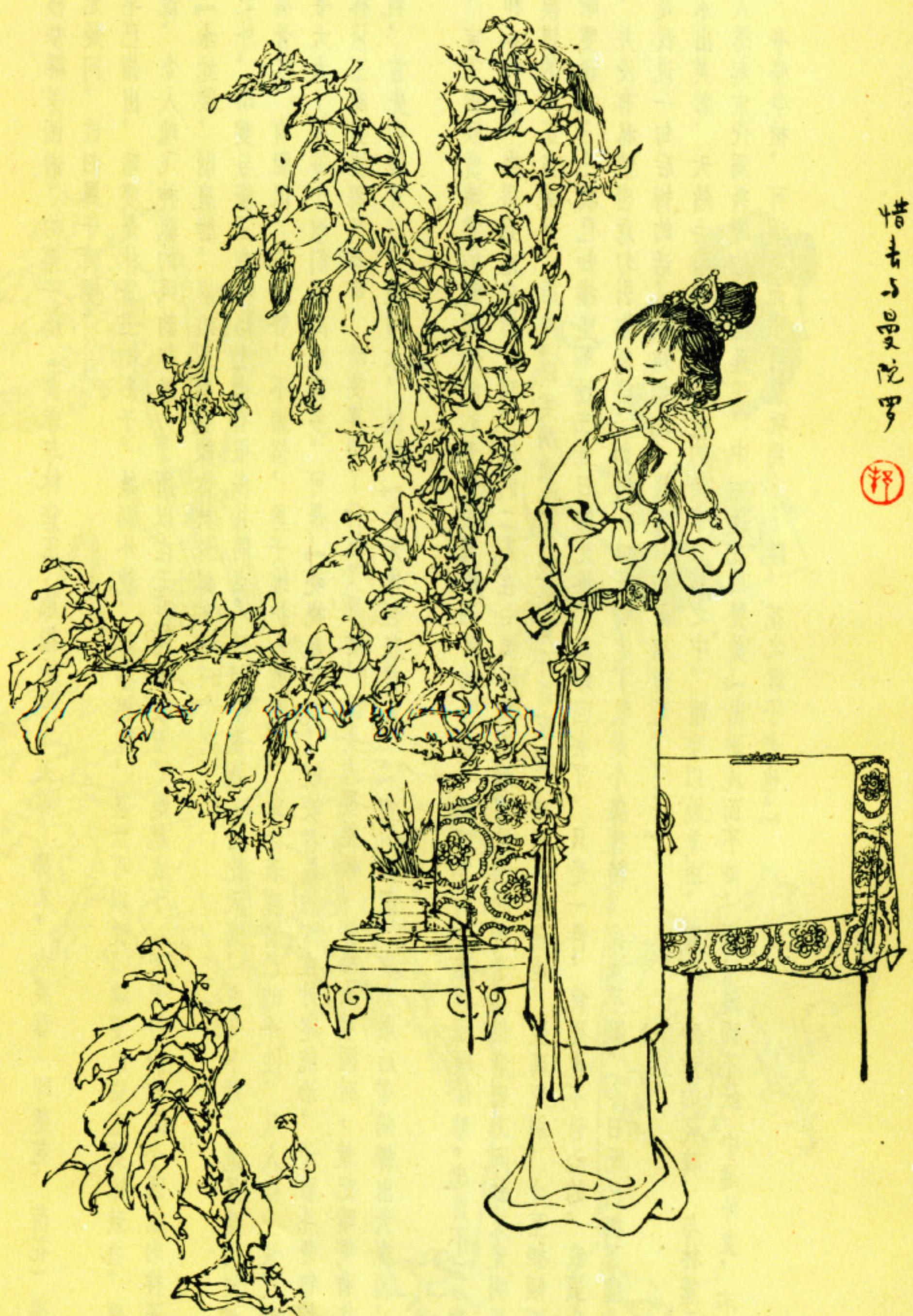
曹雪芹没有把《红楼梦》写完。根据判词和《红楼梦曲》的暗示，促使惜春最后下决心落发为尼的是目睹贾府的衰败，目睹三位姐姐都没有幸福美满的下场，于是“勘破三春景不长”，走上绝望“了悟”的道路。据脂砚斋批语说，惜春后来“缁衣乞食”，境况凄惨。她能不能躲过“生关死劫”，求得心理平衡，还打一个很大的问号。

读者同志，你认为把惜春比作曼陀罗花合适吗？

红楼梦群芳图谱

勘破三春景不長
而賓香日敷印正紅樓夢群芳譜

惜古小品院羅



莲花与晴雯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十七

《红楼梦群芳图谱》的第一篇《芙蓉与林黛玉》，那指的是木芙蓉。那末，水芙蓉（即莲花、荷花）该归属于谁呢？毫无疑问，该归属于晴雯。

前人早已指出，晴雯是林黛玉的影子。她俩外貌、形态相像，甚至可以说，晴雯比黛玉更标致些，更具有少女天真活泼，令人魂飞神驰的风韵和魅力。所以在王夫人的眼里，她就成了『天天打扮的像个西施的样子』，『妖妖趨趨』，『水蛇腰，削肩膀，眉眼又有些像你林妹妹的……』

除此之外，晴雯与黛玉在性格上也有很多共同点。判词中说她『心比天高，身为下贱。』她虽身为奴婢，却心直口快，有骨气，有胆识，不附势，不媚俗，勇于维护人的尊严，敢于表现自己的个性，从人格上说，她比贾府里许多老爷太太、少爷小姐们要高尚得多。可是，『峣峣者易折，皎皎者易污』，在封建统治、矛盾斗争错综复杂的环境里，林黛玉尚且要忍气吞声，晴雯算得了什么？果然，王夫人要整顿、抄检大观园时，就把晴雯看作是眼中钉、肉中刺，首先向她开刀，泼污水，说她『天天作轻狂样儿』，『勾引宝玉』，直到最后带病撵出大观园，活活折磨致死。

诚然，宝玉很欣赏晴雯的聪明伶俐的天资和爽朗洒落的性格，而晴雯对宝玉也照顾体贴，忠贞不二，这可以从《撕扇》和《补裘》中得到充分的证明。他们二人在心灵深处都埋有爱情的种子，但亲密无间却又光明磊落，并没有偷偷摸摸的不正当关系。后来，晴雯病重睡在她姑舅哥哥家里，宝玉去探望她，生离死别，才互相倾诉了内心的秘密。晴雯说：『……我已知横竖不过三五日的光景，就好回去了。只是一件，我死也不甘心的：我虽生的比别人略好些，并没有私情密意勾引你怎样，如何一口死咬定了我是个狐狸精！我太不服。今日既已担了虚名，而且临死，不是我说一句后悔的话，早知如此，我当日也另有道理。……』

『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在肮脏的荣宁二府之中，晴雯以她美丽、高尚、纯洁的灵魂，与林黛玉互相辉映。她使人想起宋代周敦颐的《爱莲说》中对莲花的赞美：『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中通外直，不蔓不枝，香远益清，亭亭净植，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莲，花之君子者也。』

出淤泥而不染

红瓣翠萼品谱

晴雯荷花水芙蓉故名其稿 敦邦御笔

三七



蔷薇与龄官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十八

蔷薇蔓生，枝条细长，常依墙攀架而生。花型有大有小，花瓣有单有复，有红、白、黄、深紫、粉红诸色。丛生于郊野，几百朵团簇在一起，繁英满缀，灿烂可观，以单瓣的野蔷薇为最香。

蔷薇在《本草经》中作“墙蘼”。据李时珍说，“草蔓柔蘼，依墙援而生，故名”。蔷薇又叫买笑花。《贾氏说林》记载，“（汉）武帝与丽娟看花。时蔷薇始开，态若含笑。帝曰：‘此花绝胜佳人笑也。’丽娟戏曰：‘笑可买乎？’帝曰：‘可。’丽娟遂取黄金百斤，作买笑钱，奉帝为一日之欢。蔷薇名‘买笑’，自丽娟始。”

《红楼梦》写梨香院里唱昆曲的十二个小女伶，分别以“官”字取名，故有“红楼十二官”之称。她们被称为“戏子”，是旧社会里卖笑为生，供人玩乐，至卑至贱的末等奴才。可是，她们之中也有自我意识觉醒的人，这就是专扮小旦角色的龄官。

龄官等人是贾府为了筹办贾妃省亲之事，派贾蔷从姑苏采买来的。贾妃省亲观剧时，龄官以色艺俱佳受赏。但贾蔷再叫她演《游园》、《惊梦》二出时，龄官却认为此二出非本角之戏，竟执意不演，连贾蔷也扭不过她。可见这是一位个性倔强、没有奴颜媚骨的“性格演员”。

由于贾蔷主持梨香院，管理这批女伶，接触较多，逐渐与龄官发生爱情。有一次，宝玉在蔷薇花架下看见龄官拿着簪子在地上不断地写一个个“蔷”字，把宝玉看呆了，连雨淋了一身也浑然不觉。龄官的痴心傻意，竟与宝玉一模一样。

但是，与其说龄官渴望爱情，不如说她更渴望自由。又一次，贾蔷为了博得龄官欢心，特地买来一只会衔旗串戏的雀儿给龄官玩耍。谁知龄官触景生情，伤感地说：“你们家把好好的人弄了来，关在这牢坑里学这个劳什子还不算，你这会子又弄个雀儿来，也偏生干这个。你分明是弄了它来打趣形容我们，还问我好不好。”

龄官就象一只关在笼子里的金丝雀、一朵依墙而生的野蔷薇。她有头脑，有追求，有才艺，但优伶的身份和卑贱的社会地位决定她只配有一条荆棘丛生的坎坷前程。以上的一段话，就是她声泪俱下的自白书，也是她愤愤不平的控诉书。唐代李群玉《临水蔷薇》一诗云：“堪爱复堪伤，无情不久长。浪摇千脸泪，风舞一丛芳。似濯文君锦，如啼汉女妆。所思云雨外，何处寄馨香。”可以认为是龄官的写照。



紅樓夢群芳圖譜 盡官薔薇 而庚午日 敦邦作於滬上 四林小閣

釋

水仙与金钏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十九

隆冬岁暮，家中养一盆水仙，顿使满室有了春意。水仙淡雅清幽，靠一勺水、几粒石子就能栽活开花，故有『凌波仙子』之称。宋代黄庭坚咏水仙花诗有句云：『凌波仙子生尘袜，水上盈盈步微月。』是谁招此断肠魂，种作寒花寄愁绝。

诗人们的想象是丰富的。从凌波仙子联想到洛神的故事，这是形象思维的一个新的飞跃。据传伏羲氏之女宓妃溺于洛水，遂为洛水之神。许多诗人把水仙花比喻为洛神，甚至雕章琢句，仿照曹植的《洛神赋》，写了许多篇《水仙花赋》，所谓『风流谁是陈思客，想象当年洛水人』，这都是有关水仙花的韵史和佳话。

《红楼梦》里有没有水仙型的女性？有的，她就是王夫人的丫头金钏儿。

金钏姓白，从小服侍王夫人，月例银一两，该是个很体面的大丫头。有一次夏天，王夫人在凉榻上打瞌睡，金钏坐在旁边带着睡意在捶腿，宝玉过来与她逗趣，闹着玩儿说：『我明日和太太讨你，咱们在一处罢。』金钏不答。宝玉又道：『不然，等太太醒了我就讨。』金钏睁开眼，将宝玉一推，笑道：『你忙什么！』『金簪子掉在井里头，有你的只是有你的……』谁知这句玩话被王夫人听见，翻身起来，打了金钏一个巴掌，骂她『小娼妇』，『好好的爷都叫你教坏了。』立逼她母亲领回去，驱逐出贾府。金钏含羞忍辱，不久就投井自杀。

这件事使宝玉受到极大的精神创伤和良心谴责。第四十三回写他带了茗烟到了水仙庵，只望着泥塑木雕的洛神象掉泪。然后又在井台上撮土为香，行了奠祭之仪。宝玉并不相信洛神真有其人其事，认为『那原是曹子建的谎话』。但是他一听到水仙庵就欢喜，又偏偏要在井台上祭奠，很明显，他是在怜悯、同情、怀念着投水自尽的金钏。甚至，他用自我安慰的办法，幻想金钏得水超生，飘然成仙，成了现实生活中真正的洛神。

『得水能仙天与奇』，这是宋代诗人刘邦直咏水仙花之句（中嵌水仙二字）。曹雪芹编造了这一美丽故事，也包含了金钏是『水仙型』女性的寓意。

紅樓夢群芳圖譜 金釧 水仙

丙寅春日 敦那風

印

凌波仙子生尘袜 水上盤步微移
月是誰招引断腸魂 神作寒花寄愁絕
葉黃庭堅咏水仙花句



女贞与鸳鸯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二十

女贞属木犀科，常绿灌木或乔木。树似冬青，叶厚而柔长，甚茂盛。经冬不凋。五月开小花，青白色，排成顶生圆锥花序。九月结实。女贞分布在我国华南和长江流域各地，为习见的夜园或绿篱树种。由于女贞『凌冬青翠，有贞守之操，故以贞女状之』（《本草》）。古人对它备极赞颂，有的说它『寒冻守节，险不能倾』，有的说它『负霜葱翠，振柯凌风，故清士钦其质，而贞女慕其名』。

《红楼梦》里贾母的贴身丫头鸳鸯，也是一位贞操观念很强的少女。论身份，她是『家生女儿』，即奴婢中世代代为主服役，其所产子女仍为奴婢之人，比一般奴婢还要下贱。但鸳鸯以其忠诚机灵，心眼里只有贾母一人，因而受到贾母的信赖，成为贾母的心腹，掌管贾母私人的金银财宝，连凤姐、贾琏也要对她礼让三分，甚至要依赖她支借挪用。所以实际上她在贾府众丫头中的地位，待遇最高。

鸳鸯容貌端丽，态度庄重，在与异性的接触中不苟言笑。可是她仍然逃不脱贾府老爷们的魔爪。第四十六回写老色鬼、老混蛋贾赦看上了鸳鸯，蓄意要讨她当小老婆，先通过邢夫人劝说鸳鸯，许了她进门就开脸，当姨娘，做半个主子，鸳鸯不允；继而又通过鸳鸯的兄嫂，进行恫吓，说：『叫她细想，凭她嫁到谁家去，也难出我的手心。除非她死了，或是终身不嫁男人，我就伏了她！』就在这引诱高压、软硬兼施的情况下，鸳鸯跑到贾母面前，一边哭，一边发誓赌咒地说：『因为不依，方才大老爷越性说我恋着宝玉，不然要等着往外聘，我到天上，这一辈子也跳不出他的手心去，终究要报仇。我是横了心的，当着众人在这里，我这一辈子莫说是『宝玉』，便是『宝金』『宝银』『宝天王』『宝皇帝』，横竖不嫁人就完了！就是老太太逼着我，我一刀抹死了，也不能从命！若有造化，我死在老太太之先，若没造化，该讨吃的命，伏侍老太太归了西，我也不跟着我老子娘哥哥去，我或是寻死，或是剪了头发当尼姑去……』说着竟把半绺青丝剪了下来。

以一个卑贱的女奴，为了选择人生的道路，敢于抗上犯主，面折庭争，表现出不畏强暴、视死如归的决心和毅力，难矣哉！

第一百十一回写贾母死后，鸳鸯殉主自缢，实践了她的誓言，基本上符合曹雪芹的原意。

当然，殉主守节，都是封建观念，未必符合现代人的道德规范。但在当时条件下，为鸳鸯着想，确实也别无选择。古人云：『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从这一点说，鸳鸯岂非群芳中之女贞？

圖



寒冻宁郎 红楼梦群芳图谱 女貞鷗鷺 駿郎左

釋

芍药与薛宝琴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二十一

如果把薛宝钗比喻为牡丹，那末薛宝琴该是红楼群芳中的芍药。芍药在形态上与牡丹相似，世以牡丹称花王，芍药称花相，视作姊妹花。《广群芳谱》引《本草》云：“芍药，犹绰约也，美好貌。此草花容绰约，故以为名。”但芍药是草木，牡丹是木本，所以过去人们叫芍药为“草芍药”，牡丹为“木芍药”。芍药开花的时间也较牡丹迟一个月，因它花光浓艳，妩媚多姿，又有“娇客”、“艳友”之名。《诗经·郑风》：“维士与女，伊其相谑，赠之以芍药。”可见此花由来已久，是古代人民互相赠答、表达恋情的花卉。历代文人雅士吟咏之作多至不计其数。

薛宝琴是薛姨妈的侄女、宝钗的堂妹。二人才貌在伯仲之间，几乎难分高下。她和李纨、李纹、邢岫烟等人初到贾府，众人争相围观，都说“连她姐姐并这些人总不及她”；贾母更逼着王夫人立刻认了干女儿。接着是芦雪庵吟诗联句，贾母也来凑热闹，“一看四面粉妆银砌，忽见宝琴披着凫靥裘站在山坡上遥等，身后一个丫环抱着一瓶红梅”，根据贾母的评价，此时此景，真要比仇十洲画的《双艳图》还美。

薛宝琴年纪轻轻，却本性聪敏，自幼读书，加上她从小跟随父亲出远门买洋货，见多识广，因而在才学方面也不亚于钗黛。读过《红楼梦》的人都不会忘记，她所制的十首怀古诗，都以所经过的各地古迹为题，内隐十物，不但自然新巧，而且至今还使人煞费脑筋，是久久解不开的哑谜。她所讲的真真国女孩子的一段往事，更显得她有广博的域外知识，甚至要比孤陋寡闻的封建士大夫还高明。

象这样一位才貌双全、博古通今的少女，真好比一朵初放的芍药。如果有适当的气候、土壤和栽培，她的前途真是无可限量。可惜，薛宝琴在《红楼梦》里并不是一个主要角色，曹雪芹在她身上只是略加点染，着墨不多。而且在重男轻女、压抑人才的封建社会里，也不允许她充分发挥才能，有所作为。小说只告诉我们薛宝琴后来嫁给了梅翰林之子，她的窈窕美好的青春韶华大概不久就很快结束了。请代诗人龚自珍有一首《忆京师芍药》的七绝：“可惜天南无此花，丽情还比牡丹奢。难忘西掖归来早，赠与妆台满镜霞。”尽管薛宝琴在小说里才露几面，但她的绰约倩影，确实像芍药一样艳丽，令人难忘！

麗惟還比牡丹奢 贈上妝台滿鏡霞 紅樓夢群芳圖譜

絳



凤仙花与平儿

凤仙花的名称很多。如因红色的凤仙花可以染指甲，俗称指甲花；如因叶长而尖，似桃柳叶，有锯齿，故有夹竹桃之名（实际上夹竹桃是另外一种花卉）；如曾因避南宋光宗李皇后的讳，宫中呼为『好女儿花』。此外，还有人称它为『菊婢』，『羽客』的。但最根本的原因是它于枝桠间开花，头、翅、尾、足都翘然，形如飞凤，所以叫凤仙，又名金凤。根据清初赵学敏所著的《凤仙谱》记载，我国的凤仙花有二百多种，其品种变异之多，居世界前列。

按理说，把贾府里的『金凤凰』王熙凤喻为金凤花，是最合适的。但此人心术不正，手段毒辣，不配有一『好女儿』的雅号。而她的助手和心腹平儿，似凤而非凤，足堪当之，所以我把凤仙花归属于她了。

平儿原是王熙凤的随嫁丫头，后来成为贾琏的婢妾，算是『半个主子』。贾府里上上下下，里里外外，人事纠纷，银钱往来，全靠王熙凤一人主持，是忙不过来的，于是跟从日久的平儿无形中就成为她的左右手，起了协调的作用，平儿身份虽低，权势更不及凤姐。但她为人和气，性情温顺，办事稳妥，心地善良，在人际关系上处理得比凤姐好。刘姥姥初进贾府时一副寒酸的样子，看见平儿遍身绫罗，插金带银，花容玉貌的，误以为是凤姐。平儿没有摆架子，还是向她问好让坐。第二次，刘姥姥又来大观园，临走时，平儿自己也送了她不少东西。平儿从贾府的纷乱波动中得到处世哲学：『得饶人处且饶人』，足见她怜贫惜老，不是一个势利的好事的人。

有一次，凤姐生日，刚巧碰到贾琏与鲍二家的在房中幽会。那妇人咒骂凤姐，盼望凤姐早死，把平儿扶正。此话被凤姐听见，于是醋兴大发，大吵大闹，使平儿平白无辜地挨了一顿打，受了很大的委曲。这件事使宝玉又气愤又伤感。他想：平儿是个极聪明极清俊的上等女孩儿，却孤苦伶仃，并无父母兄弟姊妹，谁知供应贾琏夫妇二人。贾琏之俗，凤姐之威，她竟能周全妥贴，今儿还遭荼毒，想来此人薄命，比黛玉犹甚。后来，连『泥菩萨』李纨也抱不平说：『昨儿还打平儿呢，亏你伸的出手来！那黄汤难道灌进了狗肚子里去了？气的我只要给平儿打报不平儿。』又说：『你给平儿拾鞋也不要，你们两个只该换一个过子才是。』

是的，平儿受辱负重，委曲求全，是贾府里真正的『金凤』和『好女儿』。

紅樓夢群芳圖譜平兒鳳仙

和實畫書敦邦題於田林寓

釋



好女兒

樱花与尤二姐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二十三

樱花产于我国和日本，据说品种有三百余种之多。春初开红白花，繁英如雪，溢彩流光，极美丽，然轻盈而易于飘零。我国古人称它“红粉风流，无逾此君”。

日本人民对樱花有特殊的感情。据女作家冰心的一篇有名散文《樱花赞》中称，日本人民把樱花看作是自己的花。每当樱花盛开季节，日本人民倾城出游观赏，特别是日本文人从樱花美而易落的特点，感到人生的短暂，有许多歌咏之作。我国近代诗人黄遵宪、苏曼殊的作品中也写到过日本的樱花，如《倾城看花奈花何，人人同唱樱花歌》；《芒鞋破钵无人识，踏过樱花第几桥》，都是传诵一时之句。

樱花美而易落，使我想起《红楼梦》里的尤二姐。她是贾珍妻尤氏的寄妹、尤老娘拖带到尤家的女儿。因家庭贫寒，寄居到贾府，遂与贾珍、贾琏、贾蓉相识。这批色狼看见尤二姐生得花容玉貌，温柔多情，岂肯放过。而尤二姐也是一个私生活失于检点之人，经不起他们的挑逗勾引，竟失身于他们三人。但自从贾琏“偷娶”以后，尤二姐倒是死心塌地跟随贾琏，妄想当一名“二奶奶”。所以当王熙凤花言巧语劝说她搬进大观园，“同居同处，同分同例，同侍公婆，同谏丈夫，喜则同喜，悲则同悲”时，她单纯地信以为真，乖乖地落入王熙凤的圈套。可怜这个花为肠肚雪作肌肤的尤二姐被赚入大观园以后，受尽王熙凤的软硬折磨，不到一个月便恹恹得病，最后被迫吞金自逝。正如尤三姐的鬼魂在托梦时所说：“姐姐，你一生为人心痴意软，终吃了这亏。”

尤二姐生得标致风流，但她的致命弱点是感情重于理智，意志不坚定，行为不慎重。她的沉沦，她的毁灭，主要应该由她自己负责。然而对这个处在恶劣环境中的弱女子和受害者，我们也毋需求全责备。如果说她“水性杨花”，未免过于苛刻，所以我把她比拟为樱花。

宋代毛滂有一首歌咏樱花的《浣溪沙》：

“小圃春光不待邀，早通消耗与含桃。晚来芳意半含梢。
带笑不言春淡淡，试妆未遍雨潇潇。东君少女可怜娇。”

这首小词好象是为尤二姐写的。

东家少女可憐焉

红楼梦群芳图谱 樱花尤二姐

西窗春暖
敦邦刻



兰花与邢岫烟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二十四

兰花生在深谷茂林、山涧泉边，芳香清幽，淡雅脱俗，素有『王者之香』、『空谷佳人』之美誉。《孔子家语》称：『芝兰生于深谷，不以无人而不芳；君子修道立德，不为困穷而改节。』所以古人多以兰比喻穷且益坚的君子和淑女，称赞它的高尚的品格，高雅的风姿。正如宋代刘克庄诗云：

深林不语抱幽贞，赖有微风递远馨。

开处何妨依薜砌，折来未肯恋金瓶。

孤高可把供诗卷，素淡堪移入卧屏。

莫笑门无佳弟子，数子濯濯映阶庭。

我在读《红楼梦》的时候，很敬重邢岫烟其人，因为她在大观园里的小姐群中算是最穷的一个，但是她不爱慕虚荣，不怨天尤人，不做损害人格的事情，恬然自得，很象『兰在幽林亦自芳』。

邢岫烟是邢夫人的侄女，她随父母来京投奔邢夫人，因生得端雅稳重，受众人疼爱。薛姨妈原想把她与薛蟠为妻，考虑到薛蟠行止浮奢，怕遭蹋这个好女儿，遂改为与薛蝌配婚。邢岫烟同意这门亲事，并不是羡慕薛家的财富，而是因为见过薛蝌，确认情意暗合，是天生地设的一对。也许，这是《红楼梦》里仅见的一对幸福美满的婚姻。但邢岫烟家道贫寒，父母又是『酒糟透之人』。因此，她的二两银子一月的分例，要供一两给父母，迫使她捉襟见肘，只好拿绵衣去当了几吊钱使。前人有一篇《邢岫烟典衣赋》中写道：『当其失路依人，居贫寄食，生有仙姿，容无靓饰。簪金带玉，曾游绫绮之场；裙布钗荆，别具烟霞之色。身如萍靡，移本无根；心与莲同，辟谁见着？』确实，这种清贫的风骨，值得骄傲！

邢岫烟的超然淡泊的性格，在某些方面，是受妙玉的影响。据她自称，她家曾租赁妙玉修炼的蟠香寺里的住房十年，她读书识字也是妙玉所授，因此有贫贱之交，又有半师之分。但是她没有妙玉那种怪僻，比较容易与人相处，在人生观上也有自己的见解，难怪宝玉也说：『怪道姐姐举止言谈，超然如野鹤闲云，原来有本而来。』

在一首咏红梅花的诗中，邢岫烟抒情言志：『看来岂是寻常色，浓淡由他冰雪中。』说得多好啊！我们要自强不息，要与贫困作斗争，但不怕艰难，不怕冰雪，这就是我们中华民族的气概和节操！



红楼梦群芳图谱 芬蘭花并岫烟



芬蘭生于深谷
不以襲人而不芳
君子修道立德
不為困窮而改節

家誥
王富貴



含笑花与小红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二十五

《红楼梦》第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回用工细的笔墨描写了一个微不足道的小丫头——小红，看来是有用意的。

小红原名红玉，是林之孝的女儿。只因『玉』字犯了黛玉、宝玉的忌讳，于是改叫她『小红』。这个十六七岁的小丫头长得一头黑黝黝的头发，容长脸面，细巧身材，俏丽干净，容貌动人。更难得的是，她精灵乖巧，口齿伶俐，在才能方面也是一个出众的人物。可是她在怡红院众多丫头互相嫉妒邀宠的角逐中，却始终默默无闻，郁郁不得志，以致有一次宝玉看见她还不知道她是自己屋里的。小红偶然替宝玉倒了一次茶，被秋纹、碧痕知道了，竟遭到一顿痛骂，说道：『你也拿镜子照照，配递茶递水不配！』小红怀才不遇，受此奚落，正象屈大夫行吟江泽之际，机会来了。时隔不久，王熙凤叫她传话办一件事，小红干净利落地把事情回稟得一清二楚，居然讨凤姐的喜欢，说：『好孩子，难为你说得齐全。……你明儿伏侍我去罢，我认你作女儿，我一调理你就出息了。』就这样，小红后来服侍凤姐，成为凤姐的丫头。

在小红还没有『往高枝上飞』的时候，还有一段小小的插曲。原来贾芸得了一个差使，监种大观园内花木工程，在怡红院内遇见小红，二人眉来目去，一见钟情。也巧，小红丢了一块罗帕，被贾芸拾到。小红心神恍惚，情思缠绵，梦见了贾芸在窗外叫她：『红玉，你的手帕子我拾在这里呢！』说着，就来拉她。小红又喜又羞，回身一跑，被门槛绊了一跤，唬醒过来，更坠入情网之中。后来，贾芸以自己的一块手帕托垫儿传递给小红，实际上作为二人定情之物。

曹雪芹的《红楼梦》才写到八十回。八十回之后，关于小红的故事必然有大段文章。可惜，我们无从臆测，只能从脂砚斋的批语中获知，在贾府抄没、凤姐落难狱神庙的时候，小红将大显身手，有救助的行动。

小红的种种表现使人联想到百花丛中的含笑花。含笑花属于木兰科，是一种常绿灌木。初夏开花，作象牙黄色或染红紫晕，有香蕉味。此花的特点是，『花开不满，若含笑然』（《草花谱》），其花常若菡萏之未敷者，故有含笑之名』（《遡齋閑覽》）。宋代诗人杨万里咏含笑花诗有句云：『半开微吐长怀宝，欲说还休竟掩眉』，最形象地勾勒出它的风貌和品性。

小红是一个才华未展的能人。

小红是一个情窦初开的少女。

小红是一朵含情脉脉、向人微笑的含笑花。

能说还休竟皱眉
红楼梦群芳图谱 小红含笑花此乃第一幅一元晦成稿 敬拜

拜



柱顶红与司棋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二十六

郭沫若的《百花齐放》集中有《柱顶红》诗云：

『不要认为是建筑学上的话，
在柱头上也公然要开花。』

我们是茎粗，叶壮，花也简单，

在雅人看来，那是不够潇洒。……』

柱顶红又名朱顶红。它属石蒜科，是多年生草本，鳞茎大，球形，叶六至八枚，宽带形，通常花后抽出。花茎中空，顶生伞形花序，春夏开花，呈漏斗状，红色而有白色条纹，喉部有不明显的副冠，可供盆栽或点缀山石。剪之以插瓶花者更为名贵难得。

柱顶红的花名，使我想起《红楼梦》里一位刚烈的女性——司棋。

司棋是迎春的贴身丫头。由于迎春懦弱，她在大观园里也不被人重视。谁料这位默默无闻的少女，暗地里却敢于做出冲决封建礼教网罗的事情。抄检大观园的那天晚上，在司棋的箱子里搜出一双男人的锦带袜并一双缎鞋；还有一个小包袱，里面装着一个同心如意和一个字帖儿，上面写着：『上月你来家后，父母已觉察你我之意。但姑娘未出阁，尚不能完你我之心愿。若得在园内一见，倒比来家得说话。千万，千万。再所赐香袋二个，今已查收外，特寄香珠一串，略表我心。……』原来司棋与表兄潘又安互相恋爱，秘密往来，传递私物，暗订婚约。这在今天的社会里，完全是光明正大的事情，可是在当时的贾府，却桩桩件件都被认为大逆不道的罪状。特别对一个女奴来说，主子完全可以据此把她处死。贾府算是『宽待下人』的。在王夫人的盛怒之下，命两个婆子将司棋带走，逐出大观园。司棋哭哭啼啼，苦苦哀求讨情，无奈迎春软弱，无济于事。司棋悲愤羞愧，无地自容，回去后竟效共工之触不周山，一头撞在墙上，血溅柱顶饮恨而死。

受尽几千年封建束缚的中国妇女，为了争取恋爱自由，婚姻自主曾经付出了昂贵的代价。刘兰芝用悄悄地投水自尽来控诉对美满家庭生活的干涉，祝英台用快快地病死来抗议对没有爱情的婚姻的包办。……但是，我们还很少看到象司棋那样刚毅激烈，用头颅、用鲜血染红柱顶，震撼粉墙！正是她们的视死如归的行动，唤醒了一代一代的青年男女，走上了反封建的道路，换来了确保婚姻恋爱自由的幸福的今天！

鲜艳绚丽的柱顶红，是无数象司棋那样的青年男女用碧血染成的壮烈的花朵，也是祝愿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属的喜庆的花朵。

紅樓夢群芳圖譜

司棋 柱項冠 而寅敷邦奎于田林



野玫瑰与芳官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二十七

贾府里三小姐探春浑名『玫瑰花』，以其又红又香，无人不爱，只是刺戳手也（见第六十五四兴儿语）。但大观园里『玫瑰型』的少女并不止探春一人，我以为梨香院里唱旦角的芳官可以标之为野玫瑰。

玫瑰紫姹红嫣，娇艳芬馥，野玫瑰更是漫山遍野，如火如荼，给人以热情的感觉。芳官姓花，是『十二官』中的正旦和主要演员，她容貌姣美，婀娜风流。后来分配在怡红院里侍候宝玉，这在王夫人的眼中，当然也属于『狐狸精』一流了。

玫瑰多刺，野玫瑰更甚。芳官少亲失眷，被人拐卖到贾府，当『女戏子』、丫头，论身份是至卑至贱的。可是芳官任性好强，爱撒娇，好惹事，不安分，无视于封建等级观念对她低下的社会地位的安排。有一次，芳官要洗头，她干娘先叫亲女儿洗，然后才叫芳官洗。芳官不服，发生口角，遭了她干娘的打骂，于是大哭大吵，惹得宝玉等人出场，才把她干娘压服，让芳官消了气。又一次，宝玉将她女扮男装，改名『耶律雄奴』，芳官十分称心，说：『既如此，你出门也带我出去。有人问，只说我和茗烟一样的小厮就是了。』后来，『耶律雄奴』番名竟被叫成『野驴子』，这大概也与芳官不那么温文尔雅，有些野气有关。这两件事，在王夫人抄检大观园后，都作为芳官的主要罪状，说她『调唆着宝玉无所不为』。芳官还想申辩，竟被王夫人喝命：『唤她干娘来领去，就赏她外头自寻个女婿去吧！把她的东西一概给她！』芳官仍旧不服，发疯似的，茶饭不进，寻死觅活，最后约了藕官、蕊官三人落发为尼，出家去了。

玫瑰与蔷薇、月季同属于蔷薇科的落叶灌木，形态相似，极易混淆。还有七姊妹、十姊妹等，都是同类，人称它们为姊妹花。芳官与龄官、葵官、药官、宝官、藕官、蕊官、玉官、文官、豆官、艾官、茄官，合称『十二官』，实际上也是一簇姊妹花。她们身份相同，命运相同，都在舞台小世界走上社会大世界的过程中遇到各种各样的挫折和磨难。但她们个个直率而纯真，各人有各人的性格，有不同的爱与恨、悲与喜、欣慰与痛苦、理想与追求，所以比起贾府里有些『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主子来，她们可以算得上是真正的人、高尚的人。

前几年，我看京剧《红楼十二官》后，曾赋一诗云：

楚楚红楼十二官，优伶身世历辛酸。

此中自有真金玉，莫作闲花野草看。

芳官这朵野玫瑰，虽然没有插在瓶里，栽在盆里，种在花圃里，但它经历风霜，有强大的生命力，是一朵永葆美妙青春的不败之花。

紅樓夢羣芳譜

李宮政璫

西窗寢印刻梨香園小旦



凌霄花与娇杏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二十八

凌霄花又叫紫葳，是落叶的大藤本。它常攀附于大树或其他物体上，可高达数丈，故有凌霄之名。其实，若无所依靠，它就无法自立。凌霄在初夏枝梢抽花。明代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称：「自夏至秋开花，一枝十余朵，大如牵牛花，头开五瓣，赭黄色有细点，秋深更赤。」花期较长，一般从六七月可开到九十月。

由于凌霄有依附性的特点，所以古人在讽咏中不无微词，如白居易诗云：

『有木名凌霄，擢秀非孤标；偶依一株树，遂抽百尺条。托根附树身，开花寄树梢。自谓得其势，无因有动摇。一旦树摧倒，独立皆飘摇。疾风从东起，吹折不终朝。朝为拂云花，暮为委地樵。寄言立身者，勿学柔弱苗。』

《红楼梦》里的众多年青妇女，几乎殊途同归，个个归入到『薄命司』，设有好下场。如果说要说有例外的话，那就是甄士隐家的丫头娇杏了。

娇杏，按照脂砚斋的解释，谐言侥幸，是时代的幸运儿。她生得眉目清秀，仪容不俗。只因一个偶然的机缘，穷秀才贾雨村来到甄士隐家作客，与娇杏邂逅相遇。娇杏看见贾雨村虽然敝巾旧服，境况窘迫，然而从形体和气宇上看，却雄壮威武，落落大方，认定他不是没出息的久困之辈。于是，频频回顾，眼中含情。那贾雨村也受宠若惊，引以为『慧眼识英雄』的风尘知己。

谁料贾雨村考上进士，选任知府。到任之日，又巧在轿内看到娇杏在买线。当天晚上，公差传唤。用一乘小轿把娇杏接进官府充作二房。也是娇杏命运两济，只一年便生一子；又半载，贾雨村嫡妻病亡，娇杏被扶作正室夫人。而贾雨村更是官运亨通，后来与贾政拉上关系，不久便补授为应天府尹，然后节节高升，官至大司马，协理军机，参赞朝政。可以想见，那时娇杏也夫贵妻荣，成为一品夫人了。

旧时代的妇女，只能是男人的附庸。象娇杏那样从一个卑微的侍婢，在短短的若干年中，乘直升飞机一跃而为官太太、贵妇人，这只能说是历史的偶然、人间的奇闻。即使如此，这种一步登天、青云直上的际遇，也并不是她自身努力的结果，而是仗她丈夫的权术和官运，所以说到底，也不值得夸耀和羡慕。更何况，贾雨村是一个典型的政客和阴谋家，『且沽清正之名，暗结虎狼之属』，而旧社会的官场更是朝不保夕的是非之地，引用《红楼梦》里的一句俗话：『登高必跌重』，日后娇杏荣华富贵能持续多久也是一个未知数。所以我对这株依附大树的凌霄持怀疑态度，我担心它『朝为拂云花，暮为委地樵』，仍不免有不幸的结局。

红楼梦群芳图谱 凌霄仙化 嫣杏

采自白居易句而宣教郎

詩

有木名凌霄，春非孤木偶。依一株，樹遂抽百尺，又不托根附樹身。開花寄樹梢，自謂得其勢。莫因有勁援，一旦樹摧倒。紗笠暫乘風，亂逐風。从東起吹折。不終朝，朝為拂。云花暮為墮。地撲雲言立身者，勾學柔弱萬。



仙客来与秦可卿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二十九

《红楼梦》里的一个重要人物——秦可卿应该比作什么花？这是一个很伤脑筋的问题。

秦可卿是秦业从养生堂抱来的养女，小名可儿，官名兼美，后来嫁与贾蓉为妻。论容貌，她鲜艳妩媚，有似宝钗；风流袅娜，又如黛玉。论性格，更是温柔可亲，甜滋滋，软绵绵的。即使在《金陵十二钗》中，秦可卿也是一颗耀眼的明星。但是，曹雪芹对这个人物，却处处以曲笔写出，以致人们对她的品行留下许多疑点。

疑点之一，她与公公贾珍显然有些纠缠不清的瓜葛。第十回写可卿得病，第十三回可卿托梦凤姐，凤姐惊醒，听到丧音，『彼时合家皆知，无不纳闷，都有些疑心』。既然病故，有何可疑？原来曹雪芹的初稿，写的是秦氏与贾珍私通，有『更衣』、『遗簪』等猥亵情节。后被丫环撞见，丑事败露，秦氏被迫悬梁自缢。所以贾珍治秦氏丧事，恣意奢华，并有『哭的泪人一般』等不堪情状。

疑点之二，她与宝玉也关系暧昧。第五回写宝玉到可卿房中睡觉，只见寝室陈设皆香艳旖旎之物，令人引起遐想。而宝玉在梦中竟依警幻仙子所嘱之言，与可卿成烟，有儿女之事，这也显然有微词深意，暗示宝玉与可卿非同一般关系。凡此种种异常的描写，使人想起焦大醉后骂街的话：『爬灰的爬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是确有所指的。

疑点之三，第五回中关于可卿的判词，画着高楼大厦，有一美人悬梁自尽，其判云：

漫言不肖皆荣出，造衅开端实在宁。

这也与书中所写不合，更可证明秦氏实非病亡，而是自缢。据脂砚斋批语透露，作者原稿本作『秦可卿淫丧天香楼』，后经脂砚斋劝阻，才改写成今稿，但仍露出蛛丝马迹，有弦外之音。

疑点之四，也是最有趣的，据第五回所写，宝玉梦游太虚幻境时，警幻仙子告诉他，秦可卿原来还是警幻仙子的妹妹，是仙界中的来客。这不能不使人想起百花丛中也有『仙客来』这一花名。据周瘦鹃《花木丛中》一书介绍：『仙客来属樱草科，原产波斯，是多年生的球茎草本，球茎多作扁圆形，顶上抽叶，形如心脏，绿色中略带红褐色，叶厚而光滑，背面有毛。在冬春之间，一片片的叶子从花茎中抽出来，顶上就开了花，花只四瓣，有红、白、黑紫、玫瑰紫诸色，花瓣上卷，花心下向，活生生地象兔耳』，所以又称兔耳花。

我把秦可卿比作仙客来，只因她的事迹非常可疑。她不可能是凡尘中人，只能是来自仙境之客。

紅樓夢群芳圖譜

仙客來 東方卿

雨露含青 疏邦妙易其稿至清士情海幻情身



夫妻蕙与蕙香

——《红楼梦群芳图谱》之三十

余既滋兰之九畹兮，又树蕙之百亩。

——屈原《离骚》

蕙与兰是同族而略有差别的两种花。宋·黄庭坚《书幽芳亭》中说：“一杆一花而香有余者兰，一杆五七花而香不足者蕙。蕙虽不若兰，其视椒榦则远矣。”这是蕙与兰的分野和定评。一般人对这两种花是很容易混淆的。

知识渊博的曹雪芹，可以说是一位植物学专家。他在《红楼梦》第六十二回里，通过香菱之口，不但严格区分了蕙与兰，而且还提示了蕙的奇异品种：“香菱道：‘一箭一花为兰，一箭数花为蕙。凡蕙有两枝，上下结花者为兄弟蕙，有并头结花者为夫妻蕙。’”啊，“兄弟蕙”，“夫妻蕙”，多么好听的名字！特别是“夫妻蕙”，它寄托、凝聚着多多少少有情男女对伉俪情笃的家庭生活的祝愿和渴望呵！

《红楼梦》里就有这样一位少女，这样一朵蕙花。她是怡红院里的小丫头，原名叫芸香，袭人改为蕙香，后来宝玉又嫌“蕙香”名字不好，问她姊妹中排行第几。蕙香说：“第四。”宝玉随口说：“明儿就叫‘四儿’。”

可悲的是，蕙香既生得容貌水秀，又“聪敏乖巧”。但她在怡红院里地位卑微，不能与袭人、晴雯、麝月等大丫头们平起平坐，更不能在宝玉身边侍候答应。有一次，宝玉偶然看见她，与她说了几句话，叫她倒了一杯茶，就引起麻烦，遭到袭人的白眼。袭人对宝玉撒娇说：“从今咱们两个丢开手，……横竖那边腻了过来，这边又有个人什么‘四儿’‘五儿’伏侍……”可见在这群芳争妍、妒贤忌能的环境里，蕙香要出人头地是难上加难了。

更可悲的是，蕙香是个进入青春期的少女，她以天真的心灵驰骋幻想，并不了解处境的险恶。她看见宝玉对她有好感，就施展手腕，百般笼络。又一次，说起她和宝玉是同一天所生，于是背地里妄说：“同日生日就是夫妻。”这就更加犯忌，种下了祸根。不知是谁打了“小报告”，传到王夫人的耳中。果然在抄检大观园之后，王夫人来势凶凶，到怡红院兴师问罪：“谁是和宝玉一日的生日？”老嫗嫗指道：“这一个蕙香，又叫作四儿的，是同宝玉一日生日的。”王夫人怒不可遏，口口声声骂她不知羞耻，勾引宝玉，立刻命人把她驱逐出大观园。

幻想破灭，愿望落空。可怜这朵春梦沉酣的“夫妻蕙”终于成了一“断肠花”。她的结局如何也就可想而知了。

红楼梦群芳图谱

人未既滋蘭之九畹兮
紅樓夢群芳圖譜
夫妻蕙蕙心香而寘孟青敦邦古



后记

为了庆贺一九八六年哈尔滨国际红楼梦学术研讨会和哈尔滨红楼梦艺术节的活动，上述两活动的组织者要我有新作参加。刚巧吾友谢春彦先生要我画几幅红楼梦人物图，我就此『一举两得』，将几幅人物画发展成现在的参拾幅《红楼梦群芳图谱》。并有陈诏先生（红学家）作了图谱的文字介绍，春彦先生撰了序文和刘克先生题写了书名，在此一并致谢。

戴敦邦一九八六年八月

红楼梦群芳图谱

戴敦邦 图 陈·诏 文

天津杨柳青画社出版

张店包装制品胶印分厂 *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4.25 ISBN 7-80501-008-1/J-008

1987年6月第一版 1996年6月第6次印刷

印数:30000-40000册 定价: 8.90 元



800-187-1

ISBN7-80503-008-1 / J-008

定价：8.90 元

ISBN 7-80503-008-1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representing the ISBN number 7-80503-008-1.

9 787805 030081 >